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2018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主要財務、業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98	23,374	-10.6%
總資產	436,648	454,158	-3.9%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72,211	64,274	1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18,955	184,121	18.9%
稅後盈利	14,060	9,793	43.6%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8,067	4,939	63.3%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48,531	25,258	92.1%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368,983	376,789	-2.1%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95,990	92,542	3.7%
骨料銷量(千噸)	35,276	30,764	14.7%
石膏板銷量(百萬平方米)	1,869	1,821	2.6%
玻璃纖維紗銷量(千噸)	2,181	1,964	11.0%
風機葉片銷量(兆瓦)	8,040	7,181	12.0%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4,143	31,306	9.1%
水泥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318.4	254.7	25.0%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432.1	341.4	26.6%
骨料平均售價(元/噸)	50.6	39.8	27.1%
石膏板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5.62	5.20	8.1%
玻璃纖維紗平均售價(元/噸)	5,464	5,388	1.4%
風機葉片平均售價(元/兆瓦)	619,703	615,184	0.7%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本集團股權架構	21
財務數據摘要	23
業務數據摘要	24
董事長報告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董事會報告	81
其他重大事項	118
監事會報告	1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2
綜合損益表	1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8
財務摘要	339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2018年5月2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換股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8,434,770,6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8年產能或合同額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工程服務供應商；
- 是全球領先的玻璃工程服務供應商。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江林(董事長)
彭建新(副董事長)
彭 壽(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
常張利
陶 錚
陳詠新
沈雲剛
范曉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錢逢勝
夏 雪

戰略決策委員會：

曹江林(主席)
彭 壽
周放生

提名委員會：

孫燕軍(主席)
劉劍文
曹江林

公司資料(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放生(主席)
孫燕軍
曹江林

審核委員會：

錢逢勝(主席)
劉劍文
夏 雪

監事：

李新華(監事會主席)
周國萍
郭燕明
吳維庫(獨立監事)
李 軒(獨立監事)
崔淑紅(職工監事)
王迎財(職工監事)
曾 暄(職工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于凱軍
聯席公司秘書	：	于凱軍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曹江林 于凱軍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李美儀(FCS, FCIS) · 替任盧綺霞)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公司資料(續)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公司資料(續)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03323
公司網站 :	:	http://cnbm.wsfh.hk www.cnbltd.cn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阿克蘇天山」	指	阿克蘇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節源」	指	安徽節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局
「白山水泥」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	指	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玻有限」	指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人工晶體」	指	北京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綠色住宅」	指	北新綠色住宅有限公司

釋義 (續)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太倉北新」	指	太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材建設」	指	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都院」	指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泥+」	指	做強水泥，做優商混，做大骨料，是水泥相關產品的產業鏈延伸，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誠通金控」	指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續)

「中國聯合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投坦桑」	指	中建材投資坦桑尼亞有限公司
「中建投商貿」	指	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泰山玻纖」	指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海創」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數字祁連山2.0」	指	祁連山通過信息化系統的集成互聯，構建起了人財物和產供銷的一體化閉環式管理的數字祁連山管控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續)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等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裝備集團」	指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富春國際」	指	富春國際有限公司
「阜康天山」	指	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安北新」	指	廣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廣西南方」	指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貴州西南」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	指	國新投資有限公司
「德國HAZEMAG」	指	HAZEMAG&EPR GmbH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北新」	指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增節降」	指	增加收入、節約支出、降低能耗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個人H股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工陶院」	指	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浚鑫科技」	指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股份」	指	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太陽能」	指	江蘇太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天山」	指	江蘇天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電瓷」	指	中材江西電瓷電氣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喀什天山」	指	喀什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續)

「喀喇沁公司」	指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溧陽天山」	指	溧陽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洛浦天山」	指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製造企業生產過程執行系統，是一套面向製造企業車間執行層的生產信息化管理系統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併協議，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事項
「兩材合併」或「本次合併」	指	本公司就合併協議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對中材股份的吸收合併
「米東天山」	指	新疆米東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牡丹江北方」	指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礦山」	指	中國非金屬材料南京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釋義(續)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寧夏賽馬」	指	寧夏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氮化物陶瓷」	指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玻有限」	指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新型乾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乾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價本利」	指	價格－成本－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祁連山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續)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馬科進」	指	寧夏賽馬科進混凝土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中材工程」	指	山東中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賽澤」	指	上海賽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甘肅」	指	中材甘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續)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安徽」	指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葉片」	指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漢江」	指	中材漢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亨達」	指	中材亨達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投資」	指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中材鋰膜」	指	中材鋰膜有限公司
「中材羅定」	指	中材羅定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礦山」	指	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公司，於2018年5月2日前直接及間接持有中材股份已發行股本約43.87%，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母公司集團」	指	中材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續)

「中材萍鄉」	指	中材萍鄉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材株洲」	指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	指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財金」	指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泰山投資」	指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礦山」	指	天津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釋義(續)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房地產」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三精」	指	組織精健化，管理精細化，經營精益化
「凱盛節能」	指	上海凱盛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凱盛機器人」	指	中建材凱盛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汪清北方」	指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武山水泥」	指	祁連山武山水泥廠
「西安礦山」	指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廈門標準砂」	指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
「新疆屯河」	指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兗州礦山」	指	兗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葉城天山」	指	葉城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宜興天山」	指	宜興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天山(雲浮)」	指	中材天山(雲浮)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西南」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新材料」	指	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復連眾」	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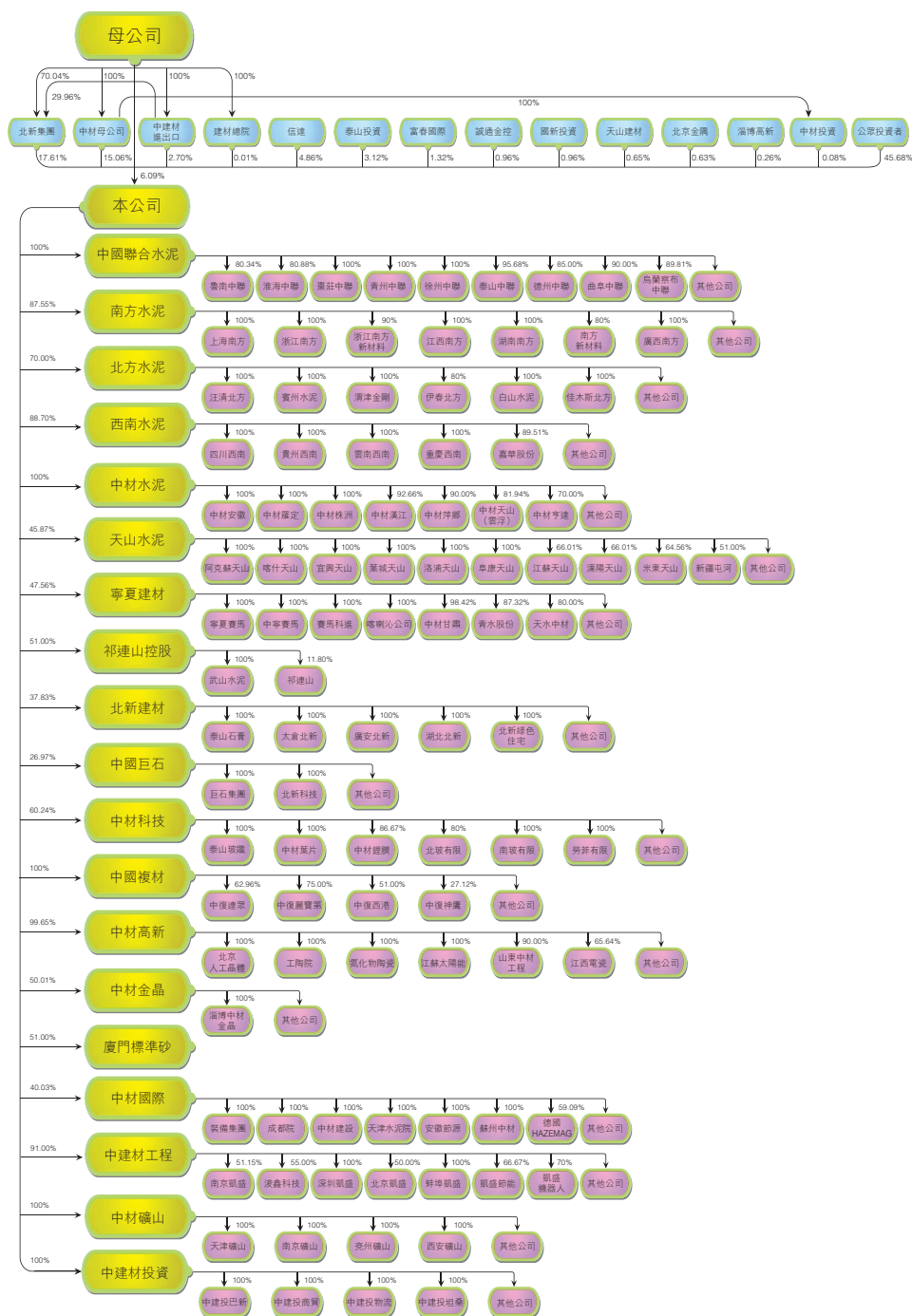
釋義(續)

「中復麗寶第」	指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復神鷹」	指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中復西港」	指	威海中復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中海信託」	指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寧賽馬」	指	寧夏中寧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	指	淄博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材金晶」	指	淄博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本集團股權架構(續)

註：

1.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2. 母公司於2015年8月增持本公司H股853.6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10%。
3. 兩材合併前，母公司通過中材母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中材投資持有中材股份H股800萬股。兩材合併完成後，中材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680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08%。
4.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與上海賽澤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賽澤所持南方水泥4.4525%股權，本公司對南方水泥的持股比例由83.1%增加至87.5525%。2018年9月26日，南方水泥已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5.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邦達投資有限公司等南方水泥系列小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讓合計南方水泥5.875%股權。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簽署《增資協議》，由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分別對南方水泥各增資10億元，合計增資為20億元。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6.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上海圳通股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讓其持有的西南水泥3.5%股權。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簽署《增資協議》，由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分別對西南水泥各增資10億元，合計增資為20億元。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7. 本公司通過祁連山控股間接持有祁連山11.80%股權；另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13.24%股權。
8. 2018年4月16日，經中材國際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中材國際對徐席東、張錫銘、姜桂榮、宣宏、張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恒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業績補償股份16,610,945股進行回購註銷，具體詳情參見中材國際2018年4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2018年9月27日，中材國際完成所回購股份的註銷。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中材國際總股本變更為1,737,646,983股，本公司持有中材國際的股權比例由39.7%增加至40.03%。
9. 2018年9月29日，母公司與中國鐵路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關於天山建材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約定母公司將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權無償劃轉至中國鐵路物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8日，前述股份的公司變更登記完成。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18年、2017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8,955,189	184,120,712
毛利	65,087,624	48,557,999
稅後盈利	14,060,449	9,793,21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8,066,995	4,939,379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843,477	339,30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¹⁾	0.956	0.586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17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以及2018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6,648,169	454,157,651
負債總額	300,223,140	329,392,320
淨資產	136,425,029	124,765,331
非控制性權益	41,995,004	43,775,456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72,210,938	64,273,605
每股淨資產－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8.56	7.62
資產債務比例 ⁽²⁾	45.6%	46.1%
淨債務比例 ⁽³⁾	130.6%	149.0%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17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以及2018年的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借款總額/總資產x100%。
- (3) 淨債務比例=(借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資產x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分部於2018年、2017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國聯合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57,852	57,851
熟料產量(千噸)	51,143	52,612
水泥銷量(千噸)	52,429	53,967
熟料銷量(千噸)	12,598	13,045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349.7	274.5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290.2	249.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6,847	36,501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438.3	343.7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103,175	97,087
熟料產量(千噸)	84,483	87,583
水泥銷量(千噸)	96,608	94,287
熟料銷量(千噸)	18,665	18,777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330.4	249.3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327.3	248.0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47,519	43,620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442.0	346.0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水泥分部 (續)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14,722	16,690
熟料產量(千噸)	9,553	12,337
水泥銷量(千噸)	14,522	16,331
熟料銷量(千噸)	909	2,001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327.3	314.6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287.0	253.9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219	2,889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359.6	334.0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90,419	85,987
熟料產量(千噸)	71,368	63,534
水泥銷量(千噸)	90,052	86,361
熟料銷量(千噸)	3,934	2,325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298.2	247.5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275.1	227.2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308	1,333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330.3	295.0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水泥分部 (續)

中材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20,704	22,038
熟料產量(千噸)	19,818	21,552
水泥銷量(千噸)	20,579	22,464
熟料銷量(千噸)	4,055	4,934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335.9	234.7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341.0	240.2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679	777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480.8	381.8

天山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15,249	19,031
熟料產量(千噸)	14,798	17,525
水泥銷量(千噸)	15,428	18,994
熟料銷量(千噸)	4,034	3,890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370.8	274.6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271.1	227.8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110	2,692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431.1	311.2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水泥分部 (續)

寧夏建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13,216	15,713
熟料產量(千噸)	10,796	12,288
水泥銷量(千噸)	12,740	15,228
熟料銷量(千噸)	1,150	449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258.1	235.3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216.0	214.7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330	1,668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321.7	311.7

祁連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水泥產量(千噸)	18,503	21,227
熟料產量(千噸)	14,448	16,015
水泥銷量(千噸)	18,851	21,457
熟料銷量(千噸)	414	75
水泥平均售價(元/噸)	277.0	252.3
熟料平均售價(元/噸)	215.1	231.9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979	1,343
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元/方)	376.2	346.1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新材料分部

北新建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325.1	305.5
銷量(百萬平方米)	320.4	307.7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7.56	6.57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539.5	1,520.6
銷量(百萬平方米)	1,531.3	1,513.1
平均售價(元/平方米)	5.23	4.92

中國巨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玻璃纖維		
產量(千噸)	1,581	1,404
銷量(千噸)	1,471	1,357
平均售價(元/噸)	5,153	5,055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新材料分部 (續)

中材科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玻璃纖維		
產量(千噸)	700	609
銷量(千噸)	710	607
平均售價(元/噸)	6,109	6,134
風機葉片		
產量(兆瓦)	5,154	4,748
銷量(兆瓦)	5,587	4,859
平均售價(元/兆瓦)	595,741	596,204

中國複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風機葉片		
產量(兆瓦)	2,521	2,157
銷量(兆瓦)	2,453	2,322
平均售價(元/兆瓦)	674,280	654,900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通過各方攻堅克難，經濟發展在高基數上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6%，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5.9%，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9.5%，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3.8%。市場需求延續平台期穩定態勢，環保持續趨緊，建材行業不斷提升對供需再平衡的認識、經驗和能力，堅定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定落實錯峰生產、淘汰落後、限制新增，行業運行質量改善，主要產品價格理性趨穩，經濟效益創歷史新高。

曹江林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續)

2018年5月3日合併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兩家上市公司吸收合併已順利完成。面對錯綜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任務，公司在董事會領導下迎難而上、紮實工作，實現發展質量和經營業績雙提升，在高質量發展的徵程中邁出堅實步伐。2018年度本集團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218,955百萬元，同比增長18.9%。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8,067百萬元，同比增長63.3%。

過去一年，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砥礪奮進，成績來之不易、經驗彌足珍貴。同時，也衷心地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一如既往的信任與大力支持。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8年度報告並匯報本集團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2018年，本集團按照「穩增長、調結構、抓改革、強黨建」工作方針，全力做好經營管理、整合優化、改革創新、加強黨建、法治建設等各項工作。經營管理方面，推進「組織精健化」，瘦身健體；推進「管理精細化」，降低成本；推進「經營精益化」，聚焦市場。整合優化方面，持續推進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務三大板塊整合，推動各業務板塊內部及板塊間的協作。改革創新方面，深化調整轉型，水泥業務持續優化升級，積極發展探索「水泥+」全產業鏈運營；新材料業務迅猛發展，國際化步伐加快；推進工程服務業務創新轉型，加強國際產能合作。黨建工作全面加強，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堅強政治保證法治建設工作持續推進，保障了公司治理和決策依法合規。

2019年，中國發展面臨的環境更複雜更嚴峻，可以預料和難以預料的風險挑戰更多更大，但發展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和不斷迸發的創新活力。新的一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定信心搶抓機遇，迎接更複雜局面的挑戰。

董事長報告(續)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經濟工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綫，繼續打好三大攻堅戰，進一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為行業和本集團發展帶來重要的基礎托底保障。從行業看，建材行業的大局仍將保持穩定，需求處於平台期，而新一輪環保督察將全面啓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從本集團看，兩材重組後進一步提升了規模優勢和市場能力，內在協同效應將會進一步顯現，中國建材將持續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邁進。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在穩健中求進步、在發展中求質量、在變革中求創新，努力在改革創新、整合優化、「三精」管理、「一帶一路」上邁出新步伐。狠抓經營管理，全力以赴保增長；狠抓優化升級，加快高質量發展步伐；狠抓創新驅動，增強發展動力；狠抓改革工作，增強微觀主體活力；狠抓黨建工作，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加快培育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建材產業集團，為促進國家經濟和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做出新貢獻，盡最大努力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乾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國聯合水泥	100%
		南方水泥	87.55% ¹
		北方水泥	70.00%
		西南水泥	88.70% ²
		中材水泥	100%
		天山水泥	45.87%
		寧夏建材	47.56%
		祁連山	25.04%
新材料	隔牆吊頂體系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北新建材	37.83%
		中國巨石	26.97%
		中材科技	60.24%
		中國複材	100%
		中材高新	99.65%
		中材金晶	50.01%
		廈門標準砂	51.00%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新型乾法 水泥生產綫及浮法玻璃生產綫	中材國際	40.03%
		中建材工程	91.00%
		中材礦山	100%

註：

-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邦達投資有限公司等南方水泥系列小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讓合計南方水泥5.875%股權。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簽署《增資協議》，由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分別對南方水泥各增資10億元，合計增資為20億元。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上海圳通股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受讓其持有的西南水泥3.5%股權。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簽署《增資協議》，由農銀投資和交銀投資分別對西南水泥各增資10億元，合計增資為20億元。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彭壽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2018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經濟轉型升級、產業結構調整的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進重組整合，協同效應不斷顯現，優化管理、提質增效，全力推進三大板塊調整優化、推進國際化經營、推進科技創新，實現發展質量和經營業績雙提升。2018年，本集團水泥熟料銷量369百萬噸，同比下降2.1%；商品混凝土銷量96百萬立方米，同比增長3.7%；骨料銷量3,528萬噸，同比增長14.7%；石膏板銷量1,869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2.6%；玻璃纖維銷量2.18百萬噸，同比增長11.0%；風機葉片銷量8,040兆瓦，同比增長12.0%；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34,143百萬元，同比增長9.1%；收入人民幣218,955百萬元，同比增長18.9%；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8,067百萬元，同比增長6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

2018年，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顯現，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緩中趨穩，基礎設施投資總量處於高位，房地產投資增速保持穩中有升，支撐水泥需求仍處於平台期。全國熟料總產量14.2億噸，同比增長3.6%，水泥總產量22.1億噸，同比下降5.3%。南部區域整體向好，而北部區域呈現兩極分化格局，華北區域逆勢增長，東北區域、西北區域繼續下滑。(數據源：國家統計局)

2018年，水泥行業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產業結構逐步優化，總體運行保持穩中向好態勢。國務院發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中央環保督察「回頭看」及專項督察，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力度，水泥行業錯峰生產從「2+26」城市擴大至京津冀及週邊地區、長三角、汾渭平原；工信部發佈水泥產能減量置換政策，要求跨省產能置換需召開聽證會，並進行產業規劃，部分省市不再承接水泥產業轉移或退出產業；國標委推進PC32.5R水泥於2019年10月1日正式取消。行業供需矛盾緩和，推動水泥價格理性趨穩。2018年，水泥行業利潤1,546億元，同比增長76.3%，創歷史新高。但行業產能過剩矛盾沒有根本解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是主要任務。(數據源：國家統計局，環保部，工信部，數字水泥)

2018年，公司積極應對需求平台期、產能過剩、環保和礦山整治、節能限產壓力加大、砂石等資源價格上漲的挑戰，堅定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落實錯峰生產及環保督查要求，推動產品標準提升，完善產能置換政策；深入踐行「價本利」經營理念，通過抓大客戶、大項目和重點工程鞏固核心市場；推進精細管理、精益生產，深化對標管理，降本增效；加快發展「水泥+」模式，優化水泥和商混佈局，擴大骨料項目建設；持續加強礦山建設和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智能化示範線、水泥窯協同處置等穩步開展。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5.21億噸。

水泥分部(續)

中國聯合水泥

中國聯合水泥繼續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持續開展冬季错峰生產，踐行夏季错峰生產，努力維護行業秩序。

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以各片區為主體，加快區域市場整合；將區域水泥企業與多個骨料、商混企業進行吸收合併或管理重組，建立多業務一體化經營新體制，實現資源共享和協同經營；加快推進技術創新、強化「壓層級減法人工作」，多舉並措降成本；實施「藍天行動方案」，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切實提升環保治理水平。

加大骨料項目建設，推動業務結構升級；積極推進危廢及污泥處置項目，協同處置能力增強，有效促進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提升；積極推進激勵機制建設，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1.06億噸。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深入踐行「價本利」經營理念，堅定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決推進去產能；發揮區域市場引領作用，全力落實错峰生產。

推進減員增效、工廠和營銷組織優化，勞動生產率不斷提升；深入推行原燃料採購全過程精細化管理，全力抓好壓層級減法人工作，實現降本增效；紮實推進精益生產，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統建設，推進“三精”管理體系建設。

優化升級項目取得積極進展，有序推進骨料業務發展，企業可持續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深化技術創新，積極開展節能減排技術應用，推進水泥窯協同處置；加強礦山建設和礦山管理，紮實做好資源獲取和保供。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1.46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積極應對供需矛盾持續惡化的嚴峻形勢，堅決貫徹執行冬季错峰生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確保重點項目中標率。

持續整合優化，穩步推進壓層級減法人；對標優秀企業，著力提高綜合管理水平。

深入高端產品研發，加大特種水泥銷售力度；持續實施技術升級改造。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0.37億噸。

西南水泥

西南水泥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積極踐行错峰生產，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綫，優化產品和客戶結構。

深化結構調整，積極推進產銷分離，實行營銷集中管理，在川渝和貴州成立14個營銷中心，不斷優化營銷配置，實現效益最大化；堅持「控比例、調機構、清老款」原則，嚴控授信管理和應收賬款回收；加強現金流管理，通過加大資金集中管控力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探索推行多元化薪酬分配機制，調動全員積極性。

加快轉型升級，智能化發展有序推進；延伸產業鏈，推進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和固體廢棄物項目；借助本集團平台優勢，積極推進特種水泥輕資產運營模式。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1.20億噸。

水泥分部(續)

中材水泥

中材水泥堅決落實「價本利」經營理念，緊抓水泥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有利機遇，深耕本區域市場，實現高質量運營。

實施全要素閉環管理，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壓層級減法人指標全面繼續降低，瘦身健體工作持續加強，資產結構顯著改善；強化對標管理，狠抓技術創新；招標採購集約化管理，降本增效不斷凸顯；全面風險管控體系和內部控制協同聯動、穩健運行。

大力推動骨料、商混、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業的資源配套與整合，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裝配式建築預制構件項目進入全面建設階段；水泥窯協同處置污泥和危廢項目有序推進。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0.25億噸。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積極應對新疆水泥市場大幅波動、產能利用率嚴重不足等挑戰，堅持以利潤為中心，積極落實「價本利」經營理念，高度參與錯峰生產，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措施。

調整、建立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內部組織結構，強化垂直管理和集中管控；資產運營效率顯著提高，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

深度融合信息化和工業化的成果，電子商務水泥銷售平台已覆蓋新疆全省並向江蘇市場拓展；持續踐行環保治理、綠色發展理念，推進實施水泥窯協同處置業務，推行「綠色礦山」、「花園式工廠」等新生產模式。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0.39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面對區域市場需求不足的不利局面，內抓管理外拓市場，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鞏固區域市場份額。

持續開展月度對標分析，樹標桿、找差距、補短板，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全力推進智能製造水平，提高勞動生產率，實現降本增效。

積極推進骨料業務發展，延伸相關產業鏈。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0.21億噸。

祁連山

祁連山嚴格落實「價本利」經營理念，全力保量穩價增效，積極落實冬季和夏季錯峰生產。

聚焦關鍵績效指標，緊盯成本費用節約計劃，強化全員、全要素、全過程成本費用管控，持續深化壓層級減法人工作，降本控費成效顯著。

持續打造「數字祁連山2.0」，建立數據分析與決策應用體系，實現關鍵績效指標實時在線對標；拓展與優質電商平台對接，實現標準工業品、辦公用品「線上採購」；推進祁連山水泥商城建設，90%以上水泥產品通過線上銷售；全面實施超額利潤分紅獎勵辦法，進一步完善薪酬福利體系，建立人才管理的長效機制。截至2018年底，水泥產能達0.25億噸。

新材料分部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深入貫徹“從管理到經營”戰略思想和“價本利”經營理念，鞏固“制高點”戰略，深化品牌優勢，全面中標國家重點工程，繼續占領行業制高點，主產品石膏板實現量價雙升；全面推行營銷2.0，推動外裝和內裝裝配化，打造業務增長新動能，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

持續抓“壓層級減法人”，在實現“百人工廠”和“百人基地”。重組山東萬佳，進一步鞏固全球石膏板行業領先地位。全力推進科技創新，打造全屋裝配體系。

第三次當選“2018年全球石膏工業年度公司”，成為中國第一家EFQM(歐洲質量基金會)會員企業。全面開啓全球產業布局，北新建材坦桑尼亞公司正式開業經營，產銷兩旺。

中國巨石

中國巨石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效益提升為中心，深入推進結構調整，不斷優化銷售結構和生產結構，高端產品比例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

紮實開展精細對標管理，增節降和節能減排效果顯著，榮獲「中國工業大獎」；持續強化科技創新，E8玻璃纖維配方的應用和E9玻璃纖維配方的培育為提質降本提供持續性支撐。

大力發展智能製造，年產15萬噸玻璃纖維智能製造生產線、年產6萬噸電子級玻璃纖維暨2億米電子布生產綫建成；國際化戰略穩步推進，埃及20萬噸生產基地全面建成；美國項目將於2019年點火；印度項目有序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材料分部(續)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積極適應風機平價上網趨勢，以市場為導向、產品為核心，重點開發大功率及海上葉片，順利實現了轉型升級，繼續保持中國風機葉片市場龍頭優勢；加快國際化步伐，海外研發中心完成設立程序；通過技術創新和精細化管理，積極開展降本增效。

泰山玻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型營銷模式，深耕市場與客戶，深化產銷協同；以需求為導向優化產品結構，在產量增幅較大的同時，保持產銷平衡。持續優化產能結構，降本增效；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管理效率；圍繞「一帶一路」戰略，積極推進海外產能佈局；堅持核心技術自主研發和創新，持續加強和完善技術儲備，新推出的高模纖維、超細纖維、低介電玻璃等產品已實現量產。

中材鋰膜積極推進隔膜產業發展，做大做強佔領市場；持續推進4條雙向同步拉伸濕法鋰電池隔膜生產線建設；憑借性能優越的產品重點開發國內外戰略客戶，同步開展測試、認證工作，並獲得量產訂單。

中國複材

中國複材積極佈局海上和海外戰略，搶佔海上風機葉片市場份額和制高點，產品毛利率保持行業較高水平；堅持以創新驅動引領高質量發展，緊跟市場導向，成功開發適用於低風速及海上區域系列葉片，刷新世界風機葉片長度記錄；穩步推進壓層級減法人、收款壓庫工作，成效顯著。

積極推進智能化工廠建設，採用「MES」系統生產管理，實現葉片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降本增效；T1000級碳纖維實現從試驗到百噸級規模化生產的重大突破，扭轉了我國高端碳纖維長期依賴進口的被動局面；穩步推進國際化經營，大力開拓國際市場，出口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國際話語權和市場地位不斷提高。

新材料分部(續)

中材高新

中材高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電瓷等主導產品的市場份額增長明顯，培育產品氮化硅陶瓷、陶瓷膜等實現銷量持續增長。

「耐高溫陶瓷基透波材料關鍵技術專利群」被認定為第二批山東省關鍵核心技術知識產權；微晶玻璃研製以及關鍵材料應用定型等取得突破；高導熱氮化硅陶瓷基板解決成型與燒結關鍵技術難題。

工程服務分部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充分發揮國際化經營優勢，鞏固主業發展，推進業務轉型，深化改革創新。

在國際市場，持續強化水泥工程總承包全流程的精細化管理，毛利率水平進一步提升，埃及GOE六條熟料水泥生產綫項目順利履約；積極踐行「為當地經濟做貢獻、與當地企業合作、與當地人民友好相處」的原則，多個境外重要項目提前完工；通過有效協同、推進屬地化經營，成功簽訂泰國鉀鹽礦項目、蘇伊士運河大橋項目等工業化和屬地化工程項目，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推動「就地轉型」，在俄羅斯、烏幹達、贊比亞等地培育具有較強創新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屬地化經營公司，境外產業化佈局進一步加快。

在國內市場，搶抓水泥產業優化升級機遇，以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國內市場重點客戶；加大環保工程攻堅力度，節能環保業務取得新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工程服務分部(續)

中建材工程

中建材工程深化轉型發展，穩固服務品牌，全力打造高質量綜合性建材工程服務平台。

玻璃工程以領先的技術和一流的服務鞏固國內外市場佔有率；水泥工程深耕重點區域；新能源工程依靠產業鏈協同快速崛起；智慧農業深耕細作國內現代農業，積極拓展海外智慧農業市場；智能房屋工程聚集優勢，着力打造集智慧房屋、光伏發電、智慧農業三位一體的綠色產業綜合體。

中材礦山

中材礦山以創建一流礦山企業為目標，深耕水泥礦山工程與採礦服務傳統產業，新簽合同創歷史新高，採礦服務採剝總量有較大提高，海外市場取得新業績；礦山生態恢復治理產業開發初見成效，綠色礦山、安全礦山品牌建設取得新進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4,120.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18,955.2百萬元，增長18.9%，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939.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067.0百萬元，增長63.3%。

收入

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4,120.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18,955.2百萬元，增幅為18.9%。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0,772.9百萬元，新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656.3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392.8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562.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3,867.6百萬元，增幅為13.5%。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3,713.5百萬元，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176.0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490.8百萬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457.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3.4百萬元，降幅為53.3%，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政府補助由2017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603.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返還由2017年的人民幣1,348.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96.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10,441.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34.8百萬元，增幅為10.5%，主要原因是運輸費增加人民幣759.4百萬元，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7.6百萬元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8,667.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6,538.1百萬元，增幅為42.2%，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729.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421.6百萬元，商譽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1,829.9百萬元，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50.6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人民幣483.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892.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39.7百萬元，降幅為1.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032.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06.5百萬元，增幅為94.3%，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分部的聯營公司利潤上升以及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利潤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254.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299.5百萬元，增幅為48.1%。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201.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012.6百萬元，增幅為19.3%，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分部、新材料分部、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均有所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939.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067.0百萬元，增長63.3%，淨利潤率由2017年的2.7%上升至2018年的3.7%。

水泥分部

中國聯合水泥

收入

本集團中國聯合水泥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1,316.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69.5百萬元，增幅為25.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國聯合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2,546.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6,920.3百萬元，增幅為19.4%，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國聯合水泥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8,769.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49.2百萬元，增幅為39.7%，本集團中國聯合水泥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8.0%上升至2018年的31.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國聯合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392.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380.7百萬元，增幅為22.5%，本集團中國聯合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4.0%下降至2018年的13.7%，主要原因是由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減少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毛利率上升以及增值稅返還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3,257.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9,029.6百萬元，增幅為36.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2,005.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9,265.1百萬元，增幅為22.7%，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煤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1,252.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9,764.5百萬元，增幅為75.7%，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0%上升至2018年的33.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583.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864.1百萬元，增幅為58.8%，本集團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2.9%上升至2018年的15.0%，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和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610.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6,171.6百萬元，降幅為6.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33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532.4百萬元，增幅為4.6%，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煤價上升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278.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9.2百萬元，降幅為28.1%，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4.5%下降至2018年的26.6%，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本集團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3.6%下降至2018年的-13.5%，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商譽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減少所致。

西南水泥

收入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2,293.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365.2百萬元，增幅為27.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09.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14.5百萬元，增幅為27.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5,98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550.7百萬元，增幅為26.2%，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8%下降至2018年的26.6%，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509.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347.0百萬元，增幅為23.9%，本集團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5.7%下降至2018年的15.3%，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中材水泥

收入

本集團中材水泥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7,07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996.1百萬元，增幅為27.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材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284.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806.2百萬元，增幅為9.9%，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及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材水泥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87.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89.8百萬元，增幅為78.4%，本集團中材水泥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5.3%上升至2018年的35.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價格及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材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101.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0.0百萬元，增幅為109.8%，本集團中材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5.6%上升至2018年的25.7%，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天山水泥

收入

本集團天山水泥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939.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724.6百萬元，增幅為11.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天山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020.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047.9百萬元，增幅為0.5%。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天山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天山水泥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918.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676.8百萬元，增幅為39.5%，本集團天山水泥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7.7%上升至2018年的34.7%，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天山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96.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4.0百萬元，增幅為105.2%，本集團天山水泥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1.5%上升至2018年的21.2%，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減少所抵銷。

寧夏建材

收入

本集團寧夏建材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270.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4,067.4百萬元，降幅為4.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寧夏建材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985.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655.0百萬元，降幅為11.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寧夏建材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284.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2.5百萬元，增幅為10.0%，本集團寧夏建材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0.1%上升至2018年的34.7%，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水泥分部(續)

寧夏建材(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寧夏建材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19.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04.4百萬元，增幅為35.7%，本集團寧夏建材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2.2%上升至2018年的17.3%，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祁連山

收入

本集團祁連山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906.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5,700.4百萬元，降幅為3.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祁連山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127.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3,853.8百萬元，降幅為6.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祁連山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9.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846.6百萬元，增幅為3.8%，本集團祁連山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0.1%上升至2018年的32.4%，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祁連山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71.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37.9百萬元，增幅為8.6%，本集團祁連山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3.1%增加至2018年的14.7%，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新材料分部

北新建材

收入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55.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77.4百萬元，增幅為12.5%，主要原因是由於石膏板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石膏板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993.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115.5百萬元，增幅為16.0%，主要原因是由於石膏板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562.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761.9百萬元，增幅為5.6%。本集團北新建材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3.7%下降至2018年的31.7%，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煤價上升所致，但部分被石膏板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北新建材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798.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64.1百萬元，增幅為2.3%，本集團北新建材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26.5%下降至2018年的24.1%，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和研究與開發費以及訴訟和解費用增加所致。

中材科技

收入

本集團中材科技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066.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82.9百萬元，增幅為11.1%。主要原因是由於玻璃纖維紗和風機葉片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玻璃纖維紗和風機葉片的價格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材科技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424.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326.2百萬元，增幅為12.1%。主要原因是由於玻璃纖維紗和風機葉片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新材料分部(續)

中材科技(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材科技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641.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2,856.8百萬元，增幅為8.1%。本集團中材科技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2%下降至2018年的25.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材科技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278.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28.4百萬元，增幅為19.5%。本集團中材科技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2.7%上升至2018年的13.7%，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值稅返還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中國複材

收入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72.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93.2百萬元，增幅為10.1%。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668.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5.4百萬元，增幅為11.8%。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527.8百萬元，增幅為4.6%。本集團中國複材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3.2%下降至2018年的22.1%。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風機葉片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國複材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69.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降幅為29.3%。本集團中國複材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2.4%下降至2018年的8.0%，營業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修理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新材料分部(續)

中材高新

收入

本集團中材高新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60.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139.7百萬元，降幅為16.2%。主要原因是由於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材高新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0.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降幅為14.0%。主要原因是由於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的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材高新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人民幣185.2百萬元，降幅為25.8%。本集團中材高新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8.3%下降至2018年的16.2%，主要原因是由於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材高新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降幅為13.8%。本集團中材高新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4.5%上升至2018年的4.6%。營業利潤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運輸費用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工程服務分部

中材國際

收入

本集團中材國際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450.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95.2百萬元，增幅為10.0%，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材國際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6,290.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497.0百萬元，增幅為7.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財務回顧(續)

工程服務分部(續)

中材國際(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材國際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160.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898.3百萬元，增幅為23.4%。本集團中材國際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6.2%上升至2018年的18.2%，主要原因是由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材國際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59.8百萬元，增幅為39.1%，本集團中材國際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5.4%上升至2018年的6.8%，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中建材工程

收入

本集團中建材工程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721.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73.3百萬元，增幅為4.6%，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建材工程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426.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522.2百萬元，增幅為1.3%，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建材工程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295.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651.1百萬元，增幅為15.5%。本集團中建材工程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3.6%上升至2018年的26.1%，主要原因是由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建材工程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308.3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1,168.9百萬元，降幅為10.7%，本集團中建材工程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13.5%下降至2018年的11.5%，營業利潤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毛利率上升和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工程服務分部(續)

中材礦山

收入

本集團中材礦山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266.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39.4百萬元，增幅為25.3%，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材礦山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907.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283.5百萬元，增幅為19.7%，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材礦山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增幅為54.9%。本集團中材礦山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5.8%上升至2018年的19.6%，主要原因是由於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中材礦山的營業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幅為43.6%，本集團中材礦山的營業利潤率由2017年的8.8%上升至2018年的10.1%，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研究與開發費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226,90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109,521.0	131,973.5
債券	88,443.9	75,759.0
非金融機構的借款	1,074.9	1,519.9
合計	199,039.8	209,252.4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24,351.3	148,139.7
一年至兩年	21,851.4	25,216.8
兩年至三年	25,282.5	11,644.2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56.1	14,491.7
超過五年	5,098.5	9,759.9
合計	199,039.8	209,252.4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6,074.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7,981.3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綜合借款除以其總綜合資產計算)分別為45.6%及46.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以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無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的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並無因向銀行就未來其他重大投資或新增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0.5	1,077.1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10,475.2	57.5
商品混凝土	807.2	4.4
新材料	4,948.9	27.2
工程服務	1,399.2	7.7
其他	580.6	3.2
合計	18,211.1	1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8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8,530.8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3,427.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4,745.0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6,816.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8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29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5,621.8百萬元，購入無形資產動用人民幣1,770.2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8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金額為人民幣34,82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人民幣208,212.8百萬元，但部分因籌借新借款人民幣198,186.7百萬元而被抵銷。

2019年展望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一年，也是本集團業務板塊整合深化的關鍵一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我國發展面臨的環境更複雜更嚴峻，但仍處於重大戰略機遇期，今年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確保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繼續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兩家上市公司吸收合併已順利完成，將持續深化業務整合，向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建材產業集團邁進。

2019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創新、績效、和諧、責任」價值觀和「敬畏、感恩、謙恭、得體」行為準則的文化核心、「保增長、重優化、抓改革、強黨建」工作方針、「堅持效率優先效益優先、堅持主業突出專業化、堅持精細精簡精幹、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堅持整合優化、堅持數字化」管理原則、「穩價、降本、保量、壓減、優化」經營措施。我們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展望(續)

一是全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去產量和去產能並重，推進環保限產和自律限產，推進淘汰落後，推進減量置換政策完善，維護行業健康。

二是全力推進「三精」管理，降本增效。「組織精健化」方面，將壓減與處僵治困相結合、真正實現瘦身健體；「管理精細化」方面，全面提升企業整體水準；「經營精益化」方面，以效益為中心，落實「價本利」經營理念。

三是全力推進重組整合。按照「重組三步走」計畫，有序推進業務板塊整合工作，優化內部經營管理，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

四是全力推進資產負債表優化。嚴控資本開支，優化融資結構和融資模式，加強資產經營，持續降槓桿減負債。

五是全力推動轉型升級，加快高質量發展步伐。加快發展「水泥+」模式，優化水泥和商混佈局，擴大骨料產能建設；鞏固石膏板、玻璃纖維和風機葉片市場領先地位，加快發展碳纖維、鋰電池隔膜等新材料；鞏固水泥工程服務、玻璃工程服務傳統市場領先地位，加快屬地化和工業化轉型。

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公司謹遵《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及時跟進規則變化發展，結合公司實際運營情況，更新完善各項內部制度，不斷鞏固公司業務規範化和流程化的內部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互相制衡，維護了公司的高效運營，保障了投資人的長遠利益。

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 董事會

2018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9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任免等事項。所有在任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及日常事務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2018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戰略決策 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審核 委員會	股東大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曹江林(董事長)	9/9	2/2	-	-	-	1/1
彭建新(副董事長) ³	6/6	-	-	-	-	-
彭壽	9/9	1/1	-	-	-	1/1
崔星太	9/9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 ³	6/6	-	-	-	-	-
常張利	9/9	-	-	-	-	1/1
陶錚	9/9	-	-	-	-	1/1
陳詠新	9/9 ¹	-	-	-	-	1/1
沈雲剛 ³	6/6	-	-	-	-	-
范曉焱 ³	6/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9/9	-	2/2	2/2	-	1/1
劉劍文	9/9 ²	-	2/2	-	2/2	0/1
周放生	9/9	2/2	-	2/2	-	1/1
錢逢勝	9/9	-	-	-	2/2	1/1
夏雪	9/9	-	-	-	2/2	1/1
前董事⁴						
宋志平	3/3	1/1	2/2	2/2	-	1/1
郭朝民	3/3	-	-	-	-	1/1

二. 董事會(續)

註：

1. 出席次數包括委託代表出席的一次會議。陳詠新先生委託會議當時之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出席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並授權其行使表決權。
2. 出席次數包括委託代表出席的一次會議。劉劍文先生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逢勝先生出席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並授權其行使表決權。
3. 於2018年6月13日，彭建新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而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炎女士則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4. 宋志平先生及郭朝民先生自2018年6月13日起分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通過作出知情妥善的決策，整體把控公司發展方向、健全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續)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及時了解公司運營情況、充分溝通與考慮各自意見，以審慎嚴謹作出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正面、積極、穩健地發展。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聯繫，授權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各種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事務及問題得以適時處理。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並及時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並不於上述實體中擁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逢勝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錢逢勝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有關戰略、政策、投資、重大任命等事宜上，評核及監督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為董事會進一步達到結構均衡、決策高質作出貢獻。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定期提供信息材料、專題匯報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本公司於2018年為公司董事專程準備關於「2017年中國水泥市場分析及2018趨勢展望」的匯報材料，內容涵蓋了宏觀、水泥行業市場分析、行業相關政策及2018年行業發展趨勢展望等信息，內容詳實且有針對性，使董事全面地得到信息更新和知識領域擴展。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送公司匯編的《資本市場研究》以及公司常年合規顧問小多金服製作的《發行重組雙週報》、《資本市場法律法規匯編》和《行政監管和自律監管措施雙週報》，向董事反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董事持續掌握公司運營環境的整體信息。本公司根據實時了解和掌握的宏觀經濟、行業的信息，每月匯總向董事發送《董事信息月報》，內容涵蓋了公司一個月以來的生產經營情況、宏觀及行業情況、董事會事務、信息披露內容、公司股價表現以及分析師對公司的業績分析等。本公司於2018年7月同母公司組織了上市公司第二期規範運作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監管案例分析、中國水泥行業中長期展望、企業價值與證券投資、香港上市要求、科技創新和技術轉型及高科技賦能傳統產業，培訓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使董事能更深刻、具象理解條文規定，以保障董事決策的合法合規性，同時使董事對建材行業未來的發展有更準確的把握。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7日組織董事赴雲南普洱天恒和雲南普洱西南調研，在與基層員工進行深切的溝通後，董事們深入了解了基層企業並分別對兩家公司的發展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議。本公司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在任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夏雪女士，及離任董事宋志平先生、郭朝民先生)在報告期內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培訓資料以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曹江林先生出任董事長，彭壽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前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於2018年6月13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戰略決策委員會主席，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補選彭壽先生為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填補空缺，並選舉曹江林先生為戰略決策委員會主席。目前，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席為曹江林先生，委員為彭壽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其中曹江林先生和彭壽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戰略決策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18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61頁2018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18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7年度經營情況及2018年度工作安排的議案；第四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機構設置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前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於2018年6月13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補選曹江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填補空缺。目前，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孫燕軍先生，委員為劉劍文先生和曹江林先生，其中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劉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提名，對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

在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守則條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後，公司經研究後，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正式採納，以致力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進一步修訂。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經濟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且考慮的多元化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等。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以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且董事會尚未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結合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有關提名董事程序的條款規定，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要求。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選任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在選舉新董事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在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品格與誠實，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的意願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職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018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61頁2018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18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的研討議案；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管人員兩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前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於2018年6月13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補選曹江林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填補空缺。目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周放生先生，委員為孫燕軍先生和曹江林先生，其中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和孫燕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2018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61頁2018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8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的議案；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新任董事袍金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錢逢勝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委員夏雪女士，上述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錢逢勝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有着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2018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61頁2018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8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數據，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資項目等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實現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在進行上述搜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也可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八. 提名董事(續)

吸收中材股份的交割完成後，公司股東對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調整，宋志平先生、郭朝民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母公司提名彭建新先生、徐衛兵女士、信達提名沈雲剛先生、泰山投資提名范曉焱女士為公司董事候選人。其中，彭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范曉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進行核定後，認為上述人員符合公司董事任職標準和條件。2018年5月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選舉上述人員為董事。

九. 核數師酬金

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27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十. 公司秘書

于凱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于凱軍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一. 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在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九項普通決議案和(其中包括)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的議案、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共四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18年，本公司舉行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請見第61頁2018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三名全體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and 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控管理制度，涵蓋了財務監管、運作監管、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向員工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建設主要在於一是日常風險管理，包括業務及策略性風險管理，每個部門均有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在最前線建立程序，負責識別、確認、管理及匯報風險。公司現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本報告期內，公司借吸收合併中材股份的契機，優化調整組織機構，細化分配部門職能，進一步完善修訂公司制度，明確部門權責劃分，從而從公司機構設置、制度建設方面更嚴格控制了決策制定的相關風險。二是持續風險監控，專業部門(法律事務部等)向組織治理架構內各部門提供支持，確保現有風險在成本效益基礎上進行管理，並控制其在可接受的程度內。對公司所需面對的信息披露要求進行全面梳理，並結合不同信息披露對象及信息重要性水平建立相應的披露流程，並不斷反思及改進。對管理層向董事會的匯報路線及匯報職能，定期對標較佳實踐並開展差距分析，以進一步完善各匯報職能及組織架構。公司通過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了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整改、後評價機制。三是獨立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專業審計及內審意見，獨立評估和監控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審視高層次公司戰略的有效落地與實施情況，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就其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運行有效。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採用以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項會通過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審核，其中包括法律事務部和董事會秘書局。在審核該等信息後，如法律事務部和董事會秘書局認為擬議交易可能涉及內幕消息，會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並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匯報。如該等信息構成內幕消息，由法律事務部配合法律顧問起草公告草稿，並交由公司董事審閱，而後根據上市規則，以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方式發佈該等信息。

十四.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着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2018年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的附件)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與中材股份合併方案的議案，並因合併方案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的附件)的議案，該議案自合併的交割日發生後生效。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兩個議案，並明確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自合併的交割日發生後生效。關於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0月20日的通函、2017年12月6日的表決票結果公告中。2018年5月2日合併項目的H股及非上市的換股完成，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四. 投資者關係(續)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明確前述修訂自(1)合併的交割日、(2)審議該議案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中，兩者較晚之日起生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開2017年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相關議案已生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2018年5月3日的通函、2018年6月13日的表決票結果公告中。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010-6813 8388
電郵：cnbmltd@cnbm.com.cn

卷首語

本章節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的摘要，概述了本集團於2018年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策略及所取得的成就。ESG報告的完整版本可參閱將於2019年6月獨立發佈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本集團堅持秉承「綠色發展，實現綠色化轉型」的核心價值，以節能降耗、減污減排及生態保護三大重點環保方面為抓手，繼續為國家的綠色發展貢獻力量。通過不斷加強生產工藝及技術創新，持續配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方案》、《關於進一步加強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工作的意見》、《關於深入推進重點企業清潔生產的通知》、《水泥行業去產能行動計劃(2018-2020)》及《水泥行業規範條件(2015)》等多項環保政策，本集團緊跟國家重點建設方向，把握發展機遇。

走可持續發展之路是本集團始終堅持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於2018年完善了已建立的環境、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如《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棄物工作指引》及《作業場所職業健康監督管理辦法》等，以信息披露為出發點，進一步優化該管理體系中的事前辨別評估、事中檢查審核、事後考核評價等工作流程。通過強化日常管理效率，從源頭上防範風險，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得到了保障。本集團先後榮獲「2018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 – 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上海證券交易所2018年度公司債券優秀發行人」等榮譽稱號。隨著與海創合資的公司於2019年成立，期望進一步優化建設、管理、經營中國聯合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項目。未來，本集團將在邁向世界一流的綜合性建材企業的道路上繼續挺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節能環保

本集團秉承「善用資源、服務建設」的核心理念，努力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通過實施「責任藍天行動」，本集團主動應對氣候變化和產能過剩等問題，助力行業綠色低碳循環發展。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節能降耗、減污減排、生態保護、循環經濟等重點領域，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和轉型升級工作。本集團倡導循環經濟，在生產過程中積極使用工業廢棄物和城市建築廢料作為原材料，2018年消納工業廢棄物超過7,925萬噸。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及地方政府號召，發展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幫助實現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走向建材綠色發展道路。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水及廢氣的排放，通過開展同業對標及集團內部企業間全面對標，優化各生產工藝環節的關鍵指標，積極引領行業節能限產、自律減排。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始終關注產品的全生命週期表現，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安全健康、綠色環保的建材產品。

員工關愛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正式員工共計158,500人。本集團重視維持員工團隊多樣化，並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通過不斷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員工福利、職業培訓及業餘活動等內容，增強員工團隊的凝聚力和集體歸屬感，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力基礎。本集團尊重、維護國際人權公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反對招聘及在僱傭過程中有任何形式的歧視。

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首要工作，通過深入研究和分析建材行業生產特點，本集團不斷完善《作業場所職業健康監督管理辦法》，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健康防護和管理，以有效預防、控制並消除職業病危害。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於保障其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表現，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條款納入業務合作協議中，並積極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聯合開展日常的安全檢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等工作。

和諧共贏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希望通過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共創美好價值。此外，本集團秉持行業利益高於企業利益的理念，努力推動行業的結構優化和轉型升級，與行業及產業鏈企業共同成長，和諧共贏。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就重大的安全、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在選擇新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時，本集團會優先選用質量可靠、運營及信譽良好、環境友好、科學管理的合作方。

回饋社會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堅持睦鄰友好，守望相助，積極投身運營地周邊的社區公益事業及活動。根據母公司統一的公益方針，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應急機制，第一時間支援災害救助、人防安全等公共事項。本集團重視支持各項扶貧幫困工作。2018年，本集團對外捐贈總額逾3,715萬元人民幣，其中扶貧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地質災害治理、產業發展、醫療衛生、教育幫扶、電子商務培訓等方面。在精準扶貧方面，通過積極轉變扶貧思路，本著「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的初衷，本集團推出互聯網+扶貧新模式，從精準派駐人才、精準扶貧對象、精準項目安排、精準資金使用，多角度助力國家扶貧攻堅，切實解決困難群眾基本需求，使扶貧成果實實在在惠及民生。

此外，為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各類志願活動，本集團在人員組織機構、工作機制、時間安排、資金支援及溝通聯絡等方面提供了保障和支援。本集團各級附屬公司在以共青團組織為核心的志願服務體系下，建立了多個志願者活動組織，開展了豐富多彩的志願活動。員工通過參與志願活動不僅奉獻了自己的愛心，而且傳遞了幸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水泥、新材料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20和附註2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518,258,719.16元(含稅)(2017年合共人民幣843,477,066.20元(含稅))，基於截至2019年3月22日已發行股份8,434,770,6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180元(含稅)(2017年每股人民幣0.100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19年6月4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股息(續)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本公司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股息(續)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審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加載業務回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具體內容如下。倘本年報其他部分有任何互相引用之處，則所有相關互相引用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33至59頁。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年報第35至39頁、第43至57頁。

3. 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年報第118至119頁。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58至59頁。

5.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本年報第43至57頁。

6.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公司積極推行「防治污染，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在發展建築材料工業的同時，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建材工業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方面的管理規定，各項管理規定均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在原材料開採、生產建設環節與環境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不斷提高企業的生產和生活環境質量；生產經營環節堅持節能減排和降本增效相結合，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嚴格執行環保的相關規定，堅持可持續發展道路，致力於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業務審視(續)

7. 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2018年度，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確保保護各方權益，使公司在合法合規的運營中實現穩步發展。

公司在本集團積極開展法制宣傳教育工作，每月定期向下屬公司發送最新法律法規的匯編文件，組織本集團員工參加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的法律專項培訓，全面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制意識，使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等各項規定在本集團內得以嚴格遵循。

8.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5,475.86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8,435.78百萬元固定資產，價值人民幣6,846.41百萬元貨幣資金，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699.11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等其他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銀行授予融資之條件。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抵押資產總計人民幣17,981.30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董事會報告(續)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結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為根據合併協議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中材股份，本公司共發行3,035,744,4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989,525,898股H股、1,935,044,267股內資股及111,174,235股非上市外資股)。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	4,454,898,633	52.81
非上市外資股	111,174,235	1.32
H股	3,868,697,794	45.87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504,991,734	5.99
	H股	8,536,000	0.10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17.6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1,270,254,437	15.06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227,719,530	2.70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2
信達	內資股	410,252,200	4.86
泰山投資	內資股	263,318,181	3.12
誠通金控	內資股	80,985,394	0.96
國新投資	內資股	80,985,394	0.96
天山建材	內資股	54,680,483	0.65
北京金隅	內資股	53,073,213	0.63
淄博高新	內資股	21,898,061	0.26
中材投資	H股	6,800,000	0.08
富春國際	非上市外資股	111,174,235	1.32
公眾投資者	H股	3,853,361,794	45.68
總股本		8,434,770,6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比例 (%) ¹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¹
		之股份	身份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4,991,734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3,489,705,707	2,3	78.33	41.37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			
			15,336,000		0.40	0.18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33.35	17.6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28.51	15.06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0		0.18	0.08
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0,252,200	3	9.21	4.86
泰山財金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4	5.91	3.12
泰山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4	5.91	3.1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11	2.70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500,247	5	6.99	3.20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12,000	5	0.74	0.34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0,183			
		好倉	核准借款代理	222,027,950			
				231,608,133	6	5.98	2.74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5,619	6	0.15	0.07
	H股	可供借出之 股份	-	222,027,950	6	5.73	2.63
富春國際	非上市外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174,235		100	1.32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434,770,662股，包括內資股4,454,898,633股、H股3,868,697,794股及非上市外資股111,174,235股。
2. 該等3,489,705,707股股份中504,991,734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母公司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母公司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3,613,305,981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81.11%及總股本的42.84%)，而信達被視為擁有286,651,926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6.43%及總股本的3.40%)。截至本報告日，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4. 泰山投資為泰山財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山財金被視為擁有泰山投資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5. BlackRock,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70,500,247股H股(好倉)及28,912,000股H股(淡倉)之權益：
 - 5.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本公司2,144,536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2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9,73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3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58,646,479股H股(好倉)及17,712,000股H股(淡倉)。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為BlackRock Holdco 6, L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90%權益。
 - 5.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77,550,850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Advisors為BlackRock Holdco 6, L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90%權益。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 5.5 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本公司1,00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dvisors,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6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17,862,837股H股(好倉)。BlackRock Japan Co., Lt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3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為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9.9%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73,75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56,263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586,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Netherlands) B.V.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1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16,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2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862,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031,727股H股(好倉)及326,000股H股(淡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 5.14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19,794,350股H股(好倉)及10,874,000股H股(淡倉)。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434,745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6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504,586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7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602,124股H股(好倉)。BlackRock Life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8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40,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BlackRock,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12,570,000股H股(淡倉)：

12,570,0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6. Citigroup,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31,608,133股H股(好倉)及6,125,619股H股(淡倉)之權益：

6.1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222,455,950股H股(好倉)及428,000股H股(淡倉)。Citibank, N.A.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750,588股H股(好倉)及825,998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持有本公司3,660,000股H股(好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41,595股H股(好倉)及4,871,621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Inc.間接全資擁有。

Citigroup, Inc.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淡倉包括222,027,950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此外，Citigroup,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2,974,000股H股(好倉)及1,971,198股H股(淡倉)：

428,000股H股(好倉)及1,253,998股H股(淡倉)	— 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2,546,000股H股(好倉)及717,200股H股(淡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0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材國際(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根據一份補償中材國際股份的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0.88元購買14,684,075股中材國際股份並於2018年9月27日註銷該等14,684,075股中材國際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佈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133.8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58,500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釐訂或向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薪酬時，會根據其工作細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績效考評等因素。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權激勵計劃

中材國際(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交易代碼：600970))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於2017年12月6日，中材股份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目的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優化中材國際的公司治理架構，並促進其激勵約束機制的建立及完善。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總數不超過498人(承授人人數隨後調整為489人)，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除中材國際的獨立董事及監事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的最高獲授數額不得超過中材國際總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17年12月7日，中材國際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若干承授人授予中材國際合共17,424,500股普通A股(每一股「中材國際股份」)的購股權(每一份下稱「中材國際購股權」，於本報告日佔中材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於2018年1月26日，中材國際購股權授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中材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9.27元，即取下述價格中的最高者：1.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份交易均價(即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2.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份收盤價；3.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份交易均價；4.定價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份平均收盤價；5.中材國際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歸屬期為24個月。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任何中材國際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中材國際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計算，不超過60個月，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直至2022年12月6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於2017年12月7日授出的尚未行使之中材國際購股權詳情如下：

中材國際購股權數目(中材國際股份10,000股)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限	每股	於2018年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於2018年
		中材國際股份 行權價/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內撤銷	內到期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 僱員(共489人)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9.27	580.82 ⁽¹⁾	–	–	580.82 ⁽¹⁾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9.27	580.82 ⁽¹⁾	–	–	580.82 ⁽¹⁾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9.27	580.82 ⁽¹⁾	–	–	580.82 ⁽¹⁾
合計			1,742.45			1,742.45

註： 獲授予的17,424,500份中材國際購股權中，三分之一中材國際購股權可於每期行使期行使。未行使的中材國際購股權數目(以中材國際10,000股為單位表示)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字。

董事及監事(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彭建新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陶錚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陳詠新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沈雲剛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范曉焱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周放生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錢逢勝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夏雪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監事

李新華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郭燕明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吳維庫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李軒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王迎財	(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
曾暄	(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重新選舉的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除二位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0人民幣–1,500,000人民幣	4
1,500,000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	9
2,000,000人民幣–2,500,000人民幣	1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自2018年6月13日起，宋志平先生與郭朝民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常張利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彭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選舉徐衛兵女士、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前述新任董事任期為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

自2018年6月13日起，徐衛兵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李新華先生、郭燕明先生為監事，任期為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2018年5月30日，公司全體職工大會選舉王迎財先生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

自2018年6月13日起，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常張利先生及張定金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副總裁、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副總裁。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曹江林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彭建新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聘任彭壽先生擔任總裁、于凱軍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6月29日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並於2018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聘任宋壽順先生、余明清先生、隋玉民先生、蘇達先生、于凱軍先生、薛忠民先生、劉燕先生及劉標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自2018年12月12日起不再擔任中國聯合水泥、南方水泥、中建材工程及中建材投資的董事，自2019年3月22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董事或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職位而可能招致針對其所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述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分別與母集團(本集團除外)及金剛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材母公司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間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報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09%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1.55%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公司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1)礦石採購總協議；(2)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3)設備採購總協議；(4)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的概要載於下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的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公司集團提供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續)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應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理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確定。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21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輓壓機、餘熱發電設備等及其他輔助設備。母公司集團須按以下定價原則之優先次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公司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86百萬元。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續)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集團公司提供或由股份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供應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材財務」)，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根據框架協議，於釐定其項下將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相同或鄰近區域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 (i) 倘中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材財務；及
- (ii) 原則上，倘中材財務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材財務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支付予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 c) 其他金融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監會規定之收費標(如適用)，且將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重大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而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除外)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情況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及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就中材財務提供金融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92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金剛集團的交易

由於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21.4%(協議簽署當時持股為21.25%)有表決權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依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產品銷售總協議

北方水泥(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金剛集團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金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即前產品銷售總協議屆滿日期2016年12月31日翌日)，有效期三年。根據金剛總協議，北方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該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確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根據給金剛集團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金剛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於2017年8月，北方水泥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牡丹江北方，金剛集團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51%股權及牡丹江北方持有的19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有關收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

於2017年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牡丹江北方已成為北方水泥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任何目標公司及牡丹江北方間的持續交易不再受金剛總協議所約束，亦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金剛總協議下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中材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於2017年3月完成有關母公司及中材母公司的若干重組後，中材母公司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材母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中材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協議概要載於本節下文)，而於2017年3月完成所述重組後，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於2018年5月2日的合併完成後先前中材股份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前述本公司非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繼續根據其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

1. 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

2014年6月25日，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材礦山(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8年(暫定由2014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實際承包期於協議的責任風險履約按金到位後開始)。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泗水縣踞龍山石灰石礦山。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7,200t/d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之石灰石礦山採礦權負責：(1)承包開採及運輸生產所需的石灰石；(2)將已開採的礦石運到指定地點；(3)清除廢土石並運到指地的排土地點，並每年開採約5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和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所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05元，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以及該機制下雙方協議的價格進行調整。
- (b) 發包方負責繳納礦山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而承包商負責其他稅款及費用。
- (c) 承包費每月結算。

根據此協議，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間，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中材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2. 廣西金鯉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

2010年9月29日，廣西金鯉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南京礦山(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8年(暫定由2011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承包期的實際開始日期由供應石灰石當日起計。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橫縣橫州鎮謝圩礦區內之石灰石礦山。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2 x 4,500t/d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負責以下事宜：(1)開採石灰石並運至指定地點；(2)清除廢土石並運到指地的排土地點；及(3)建設礦山工業場地設施，並每年開採約5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如下：

- (a) 於悉數償還基建墊資款前，承包所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29元(包含每噸人民幣2.00元之基建墊資款及每噸人民幣0.34元之基建墊支款增值稅)。於悉數償還上述基建墊支款後，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0.95元。
- (b) 交付至指定區域以外的石灰石之單位價格須另行商定。
- (c) 每月結算石灰石承包費，但不結算清除廢土石費用。
- (d) 上述單位價格可根據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以及該機制下雙方協議的價格進行調整。

根據此協議，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間，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中材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石灰石礦山生產及開採承包合同

2015年2月1日，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南京礦山崇左分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10年(暫定由2015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承包期之實際開始日期由供應石灰石當日起計。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4,500t/d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負責以下事宜：(1)開採石灰石並運至指定地點；及(2)雙方約定的日常維護維修管理，並每年開採約2.5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所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29元，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及該機制下雙方協議的價格進行調整。雙方可在石灰石供應日期後兩年根據實際情況降低石灰石的開採價格。
- (b) 交付至指定區域以外的石灰石之單位價格須另行商定。
- (c) 每月結算石灰石開採費。

根據此協議，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間，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中材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4.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生產及勞務服務承包合同

2014年12月10日，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兗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承包商負責從青龍山和焦山的石灰石礦山採區開採及裝載礦石並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每年生產約5百萬噸礦。全年產量以滿足發包方生產需求，根據發包方生產經營狀況進行調整。定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所採納的固定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9元(不計稅款)，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及該機制下雙方協議的價格進行調整。發包方負責支付稅款。
- (b) 每月支付款項。

根據此協議，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間，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中材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5. 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開採及運輸總承包合同

2014年1月6日，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發包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兗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承包商，為中材母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為期10年(由總承包合同生效日期起開始)。項目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魚東村落虎山水泥用灰巖礦。根據該協議，承包商就發包方之5,000t/d熟料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從開採到安全運輸到指定地點之整過流程進行總承包，並每年採掘施工及運輸約2.2百萬噸石灰石。定價及付款條款如下：

- (a) 承包採納的固定綜合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77元，受限於合同所載之價格調整機制及該機制下雙方協議的價格進行調整。
- (b) 每月支付款項。

根據此協議，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間，本集團向中材母公司集團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於報告期進行的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三獅南方增資擴股

2018年4月11日，浙江南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三獅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浙江南方持有三獅南方90%股權，母公司將透過三獅集團持有三獅南方10%股權，且三獅南方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於三獅南方增資擴股的詳細情況，已於公司2018年4月11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2018年6月12日，浙江南方及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三獅南方(本公司間接持股90%的附屬公司，母公司間接持有其1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在浙江省的25家間接附屬公司(包括24家從事商品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及一家礦業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三獅南方，代價為1,316,005,900元。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予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已於公司2018年6月12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收購西南水泥股權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海信託及西南水泥(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公司同意收購，而中海信託同意出售西南水泥的18.7%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西南水泥的股權已由70%增加至88.70%。

關於收購西南水泥股權的詳細情況，已於公司2018年6月20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續)

有關搬遷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14年4月4日，天山水泥及天山房地產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天山房地產同意從2014年至2019年分六年期支付若干款項，而天山水泥則同意分批交付倉房溝廠區(位處中國烏魯木齊市，以往由天山水泥營運的廠區)的相應資產。

2018年7月27日，天山水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房地產(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天山建材(母公司附屬公司及100%控股天山房地產的公司)訂立搬遷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調整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未支付金額人民幣578,233,672.90的付款時間表。

關於有關搬遷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詳細情況，已於公司2018年7月27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收購蚌埠化機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蚌埠凱盛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院」，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蚌埠凱盛已同意收購，而蚌埠院已同意出售蚌埠化機的100%股權。

關於收購蚌埠化機的詳細情況，已於公司2018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完成非豁免關連交易

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材股份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本次合併。由於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材母公司從而持有中材股份超過30%股權的控制權，故此，中材股份乃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2018年5月2日，H股換股(即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本公司H股證書)及非上市股換股(即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的股份登記)完成。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工商局」)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新營業執照，反映於北京市工商局與合併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

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本公司吸收合併。有關完成合併協議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年報「重大交易」一節。

關於本次合併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9月29日的公告、2017年10月20日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0月3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1月17日的補充通函及聯合公告、2017年11月23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6日的公告、2017年12月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2017年12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7年12月29日的聯合公告、2018年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2018年3月16日的聯合公告、2018年3月29日的聯合公告、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2018年4月6日的公告、2018年4月12日公告、2018年4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8年5月2日的公告及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本交易已完成交割及本公司的合併工商登記備案程序，尚未完成中材股份的工商註銷。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按照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為人民幣37,146,053.18元。

董事會報告(續)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487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達到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充分利用債務市場的融資功能，降低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三期可續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43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七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12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十九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人民幣281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年6月22日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度報告、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8年3月，經考慮訴訟費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和／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已共同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 (「Meritage」)達成了和解。根據北新建材及泰山共同與Meritage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同意向Meritage支付1,380,000美元，以達成Meritage分別對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索賠的最終全面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泰山已向Meritage支付和解款項。Meritage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經全面解決。

綜合考慮到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關於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泰山已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包括Allen)(「原告」)達成和解。該石膏板訴訟案最初由原索賠人Venture Supply, Inc. 及Porter-Blaine Corp(統稱「Venture」)向泰山提出第三方索賠，繼而轉至原告(「轉移的第三方索賠」)作為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對Venture提出的訴訟之和解安排的一部分。根據泰山與原告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同意自和解協議生效日期(美國時間2018年8月21日)起60日內支付1,978,528.40美元的和解費至託管賬戶。支付和解款項後，針對泰山，原告將免除轉移的第三方索賠涉及的全部責任，且將不就此作出任何進一步索賠或指控。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費至託管賬戶。對於泰山而言，Allen案已經終結。

綜合考慮到訴訟成本及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關於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泰山於2019年3月與Amorin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發回佛羅裡達州南區法院審理的案件中不超過498戶原告人(「原告人」)達成和解，並與原告人訂立了和解與責任豁免協(「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泰山應支付的最大和解金額共計27,713,848.47美元(或須因(概略而言)泰山與在佛羅裡達州且非和解協議一方或受

其他重大事項(續)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續)

和解協議約束的Amorin案件的任何其他原告人就與原告人相關案件具有類似特徵(就產品標識而言)之案件於2021年3月31日23時59分(美國東部時間)或之前按照顯著地較和解協議對原告人有利的條款訂立任何其他和解協議而向上調整(「可能調整」)。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各原告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項後，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對泰山及其若干關聯人士的索賠。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 重大交易

完成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協議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材股份已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本次合併。本次合併進行的相關收購及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非上市股的發行和換股在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合併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2018年5月2日，H股換股(即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本公司H股證書)及非上市股換股(即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的股份登記)完成。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年報「關連交易—完成非豁免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與中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茲提述本公司本年度報告「於2018年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與中材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按照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的描述。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履行了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公司依法運作、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和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責，從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出發，秉持誠信守則的態度，為不斷完善本集團公司治理、推進重組整合、持續優化升級、實現穩定持續的高質量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位監事列席了報告期內所有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調整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決定新任監事袍金、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主席、2018年中期報告和業績公告、2018年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和2018年半年度報告、處理2018年中期股息有關事宜等八項議案，對本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不斷豐富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對公司規範運作、合法合規經營、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事項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公司運營保持客觀穩妥的審查視角，做到合法合理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奮敬業，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作出了不懈努力。

監事會報告(續)

財務監督情況。本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加強財務合規性、真實性監督。監事會定期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內部控制體系健全，符合本公司發展現狀及預期。截止本報告日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信息披露情況。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實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適時恰當地做好信息披露，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克服2018年度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等不利條件的同時，順利完成深度整合重組，全力以赴穩增長，加快推動創新轉型，各業務板塊取得良好經營業績表示肯定，並希望在2019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能夠繼續推進內部業務深度整合，加大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力度，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謹遵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踐行監督職責，緊密結合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督管制衡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實維護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李新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曹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4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聯合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05年8月至今任北新集團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母公司及本集團任多個職務。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的專業技術職務為研究員，是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曹先生曾獲中央企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獎項，並連續七年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最佳CEO」殊榮。

彭建新先生，1959年6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業務及管理經驗。彭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17年11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4年9月至今任中材國際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建設董事長，自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國際副總裁，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材建設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材建設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1984年10月至2002年10月歷任唐山安裝工程公司工長、隊長、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等，自1983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國家建材局建設公司安裝四處技術員。彭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彭先生曾獲優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建築工程魯班獎、優秀黨務工作者的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彭壽先生，1960年8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彭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自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在中國建材集團下屬單位擔任多個職務。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彭先生曾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是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國家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崔星太先生，1961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聯合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聯合水泥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總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於1998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8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崔先生曾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女士，1959年3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累積了35年以上的經驗。徐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7年5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任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科技監事會主席，自200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原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1989年2月至2000年10月，徐女士在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會計師兼企業財務處處長、企業財務處處長、經濟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及副經理。自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任國家建材局經濟及財務司副主任科員。徐女士於1983年7月獲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近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增發、吸收合併重組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8年7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長，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歷任北新建材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常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陶鐸先生，1975年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在開展企業經營管理及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和併購重組的各項主要事宜。陶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巨石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自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建材投資總裁助理、五金工具事業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等。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目前兼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首都企業傢俱樂部副理事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及中央企業青聯第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陳詠新先生，1971年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近30年的經驗。陳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進出口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副董事長，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9年7月至今任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自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北新物流總裁助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北新物流綜合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業務經理，自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深圳公司業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科技及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材市場協會副會長、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常務理事。陳先生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沈雲剛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任信達股權經營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信達股權經營部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歷任信達投資銀行副經理、股權管理部副經理、經理、高級副經理及高級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信達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職於首鋼北京凌雲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於1990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范曉焱女士，1965年10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范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泰安市財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資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泰安市財政局副科長、科長，1984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泰安市財政局科員。范女士於1998年12月本科畢業於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於2008年6月研究生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今任德州太平洋投資集團全球合夥人、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美國通用電器公司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花旗集團經理。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劍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兼副教授。劉先生於1983年6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常州強力電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專家顧問、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顧問、財政部法律顧問。劉先生曾獲錢端升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等獎項。

周放生先生，1949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自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辦公室副主任，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副處長。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幹部專修科，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和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錢達勝先生，1964年10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在會計學和經濟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錢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財經大學MPAcc中心主任，自1996年6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自1986年7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錢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錢先生目前兼任上海漢鍾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神霧節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政部會計基礎理論專門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曾獲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

夏雪女士，1968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證券市場監管、上市公司治理、證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夏女士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執行經理，自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事經理，自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夏女士於199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律師。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虹口區政協特別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虹口商業集團外部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李新華先生，1964年7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李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董事會副主席，自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材母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材股份總裁，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材科技總裁，自200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任祁連山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長，並曾任中材母公司董事、寧夏建材董事、中材國際董事及金隅股份董事。李先生於1985年7月獲山東建材學院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等職務。李先生曾獲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

周國萍女士，1960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周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35年以上的經驗。周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0月相繼任母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郭燕明先生，1962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郭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郭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7年6月至今任金隅股份職工董事，自2017年2月至今任金隅股份公會主席，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監事，自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金隅股份副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12年7月歷任金隅股份總經理助理、生產經營部經理、總經濟師及副總裁，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歷任北京市陶瓷廠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2月至2003年6月歷任東陶機器(北京)有限公司中方管理人員、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1989年7月至1999年3月歷任北京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人事部幹部及副經理，自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歷任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企業管理科幹部及副科長。郭先生於1985年8月獲北京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是一名高級經濟師。

吳維庫先生，1961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1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學訪問教授，於2011年7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美國賓夕法尼亞沃頓商學院訪問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著有《陽光心態》、《情商與影響力》、《追隨力》、《以價值觀為本》、《競爭與博弈》、《領導學》等五部專著。吳先生連續多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管教育中心教學優秀教學獎、突出貢獻獎，其著作《陽光心態》獲得出版業協會最佳熱銷圖書獎，其本人獲得機械工業出版社60週年「最具影響力作者」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李軒先生，1968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在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副教授，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副院長，於201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擅長於公司法、訴訟法、仲裁法領域和疑難訴訟的實務操作，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政法大學公共決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案例法學研究會秘書長、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兼職仲裁員、律師。

崔淑紅女士，1968年3月出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紀委書記。崔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近30年的經驗。崔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7年5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臨時紀委書記，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0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出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王迎財，1971年2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紀委副書記。王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25年以上的經驗。王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自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紀委書記，自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職工代表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寧夏建材監事，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祁連山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中材母公司審計部部長，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材母公司總審計師，自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山水泥監事，自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材股份審計部部長。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財政部科研所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曾暄女士，1982年6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近15年的經驗。曾女士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職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職員，自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北新集團進出口部職員。曾女士於2004年6月獲湖南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助理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

彭壽先生，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監事會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中國複材董事、南方水泥董事及中國聯合水泥董事。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歷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和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陳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肖先生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總裁兼天瑞水泥董事長、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和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歷任華新集團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獲評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執行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

宋壽順先生，1963年3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經驗。宋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4年9月至今任中材國際董事長，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國際副總裁，自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建材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經理，自1982年8月至2005年9月歷任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工藝室助理工程師、計劃經營處總設計師、副處長、院副總工程師、院長助理、副院長。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巨石)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營銷事業部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全國青聯常委兼經濟界別秘書長、首都企業家俱樂部主任等。王先生曾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國企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中國傑出質量人、北京市勞動模範等。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16年4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副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歷任中國巨石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歷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優秀科學發展帶頭人、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建材企業管理創新突出貢獻人物稱號，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余明清先生，1963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余先生在非金屬材料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余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長，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院長，自1989年7月2001年4月在國家建材局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歷任副院長、院長等多個要職。余先生於1985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建材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機械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1月獲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學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國家建材工業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理事。余先生曾獲第三屆中國優秀青年創業獎、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中國建材行業改革開放四十年風雲人物等。

張金棟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國複材董事，自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科技部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聯合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總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4年7月歷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處長、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5年6月獲山東建材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隋玉民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總裁。隋先生在水泥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隋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4月至今任中材水泥董事長，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寧夏建材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曆任天山水泥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自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任中材漢江董事長、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中材水泥副總經理，自1986年8月至2003年8月任魯南水泥廠副總工程師、常務副總經理。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山東建材學院無機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硅酸鹽工程(水泥)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世界水泥協會理事。隋先生曾獲全國建材優秀質量管理工作者、全國建材工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裴女士自2017年6月至今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及中國聯合水泥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蘇達先生，1962年10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蘇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累積了近3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蘇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86年12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投資部副主任科員、綜合計劃部副經理、投資部副經理、綜合計劃部經理、經濟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計劃發展部經理、規劃科技部經理，自1985年5月至1986年12月任國家建材局規劃計劃司科員。蘇先生於1984年獲武漢理工大學非金屬礦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蘇先生曾兼任中國硅酸鹽學會非金屬礦分會理事長，目前兼任中國硅酸鹽學會非金屬礦分會名譽理事長、國家建築材料工業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硅酸鹽學會常務理事。蘇先生曾獲得國資委評選「中央企業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

于凱軍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35年以上的經驗。于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至今任金隅股份監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隅股份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天山水泥、寧夏建材監事，自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財務總監，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中材國際財務總監，自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自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職員。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薛忠民先生，1966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薛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薛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長，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葉片董事長，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歷任中材科技副總裁、副董事長，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7月歷任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自1999年6月至2011年7月歷任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院長。薛先生於1988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與應用化學系複合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複合材料專業碩士學位，於2006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薛先生曾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建材行業科技創新領軍者。

劉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近35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今任中材高新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總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歷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第二研究設計所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工業大學硅酸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南京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領域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並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劉先生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劉標先生，1966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劉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長、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材母公司總經濟師及中材水泥副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材股份財務總監，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監察局副局長，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南航集團汕頭航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考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7年6月獲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劉先生曾獲第九屆國家級二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48頁至第338頁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和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鍵審核事項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加上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包括對估計資產使用情況，處置價值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之評估)，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5,475.86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0.19%。

管理層於參考並審閱業務、行業前景及貴集團之經營計劃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已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3,243.86百萬元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降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管理層認為其可收回價值高於其賬面值，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基於吾等對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評估。

吾等發現，管理層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時作出的假設屬合理。吾等發現，於附註15的披露屬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鑒於商譽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很大程度上與釐定年度減值測試內的商譽可收回金額有關連，因此我們將商譽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約為人民幣43,657.58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00%。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於年內已錄得分別配置予水泥分部、新材料分部及其他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99.78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8百萬元。

管理層的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該等判斷與以下事項相關：

- 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所用貼現率及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水泥及混凝土分部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其審核的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吾等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

吾等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8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總監為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6	218,955,189	184,120,712
銷售成本		(153,867,565)	(135,562,713)
毛利		(65,087,624)	48,557,999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8	2,083,374	4,457,7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34,806)	(10,441,440)
管理費用		(26,538,125)	(18,667,908)
融資成本，淨額	9	(10,739,691)	(10,892,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2,006,451	1,032,7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22	(4,881)	1,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20,359,946	14,048,029
所得稅開支	12	(6,299,497)	(4,254,818)
本年溢利		14,060,449	9,793,211
本年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066,995	4,939,38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80,882	652,530
非控制性權益		5,012,572	4,201,301
		14,060,449	9,793,211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14	0.956	0.586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	14,060,449	9,793,211
其他綜合(費用)/收入，扣除稅項：(附註12(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20,417)	(6,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42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95,408)	28,1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761,430
除稅後本年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29,584)	(19,514)
合營公司所佔的其他綜合收益	2	21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380)	-
除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162,213)	763,612
本年綜合收益	13,898,236	10,556,823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9,530	5,700,732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80,882	652,530
非控制性權益	4,997,824	4,203,56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898,236	10,556,823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475,864	176,473,530	174,315,212
預付租賃款	16	19,272,500	19,344,681	18,721,306
投資物業	17	900,283	831,580	647,188
商譽	18	43,657,580	46,068,583	44,139,304
無形資產	19	9,439,504	8,960,508	8,369,927
聯營公司權益	21	13,527,327	10,502,218	10,872,185
合營公司權益	22	80,206	4,850	3,34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4	1,987,450	—	—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5	7,8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6,681,151	5,813,794
按金	26	3,356,749	3,227,948	3,89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8	5,920,820	2,599,083	1,169,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6,223,157	5,880,882	5,871,416
		279,849,320	280,575,014	273,819,356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9,676,213	22,206,672	21,357,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8	97,482,054	107,599,304	97,691,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54,500	43,99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4	7,194,035	2,887,550	2,698,244
衍生金融工具	40	22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4,690,667	5,970,401	12,019,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6,846,409	11,403,070	10,46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0,898,058	23,374,310	25,910,909
		156,787,661	173,495,807	170,185,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3	11,188	86,830	41,907
		156,798,849	173,582,637	170,227,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	78,989,884	84,280,343	80,928,880
應欠關聯方款項	29	3,642,652	9,173,035	6,124,798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5	121,509,807	148,139,723	162,056,156
融資租賃負債	37	4,964,618	9,147,828	5,094,797
衍生金融工具	40	11,088	477	2,563
應付職員福利	39	4,713	36,737	27,7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15,509	3,025,012	2,162,649
財務擔保合同	38	64,000	56,838	56,98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4,779	310,476	407,242
		213,717,050	254,170,469	256,861,814
流動負債淨額				
		(56,918,201)	(80,587,832)	(86,634,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931,119	199,987,182	187,184,5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5	77,529,956	61,112,697	56,199,718
遞延收入		1,912,139	1,695,616	1,888,772
融資租賃負債	37	4,357,146	9,016,706	14,275,749
應付職員福利	39	267,442	215,619	219,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2,439,407	3,181,213	2,989,308
		86,506,090	75,221,851	75,573,222
淨資產				
		136,425,029	124,765,331	111,611,3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8,434,771	5,399,026	5,399,026
儲備		63,776,167	58,874,579	53,380,37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2,210,938	64,273,605	58,779,402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44	22,219,087	16,716,270	12,003,686
非控制性權益		41,995,004	43,775,456	40,828,243
總權益		136,425,029	124,765,331	111,611,331

第148頁至3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9年3月22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曹江林
董事

彭壽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註43(a))	人民幣千元 (備註43(b))	人民幣千元 (備註43(c))	人民幣千元 (備註43(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註44)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5,399,026	4,824,481	1,211,629	2,912,209	(447,161)	-	(160,192)	28,093,069	41,833,061	12,003,686	21,706,928	75,543,675
一對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調整(備註47)	-	-	9,562,086	220,994	1,503,287	-	22,183	5,637,791	16,946,341	-	19,121,315	36,067,656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0,773,715	3,133,203	1,056,126	-	(138,009)	33,730,860	58,779,402	12,003,686	40,828,243	111,611,331
本年溢利	-	-	-	-	-	-	-	4,939,380	4,939,380	652,530	4,201,301	9,793,211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附註12(b))	-	-	(3,448)	-	-	-	-	-	(3,448)	-	(3,196)	(6,644)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	-	-	-	19,512	-	19,512	-	8,615	28,127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764,674	-	-	-	764,674	-	(3,244)	761,4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	-	(29,168)	-	-	-	9,654	-	(19,514)	-	-	(19,51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8	-	-	-	128	-	85	21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經重列)	-	-	(32,616)	-	764,802	-	29,166	4,939,380	5,700,732	652,530	4,203,561	10,556,823
股息(附註13)	-	-	-	-	-	-	-	(339,302)	(339,302)	-	-	(339,302)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	(1,287,464)	(1,287,4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	-	-	-	-	(2,108)	-	(2,108)	-	(44,769)	(46,877)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45(a))	-	-	-	-	-	-	-	-	-	-	125,514	125,51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46,873)	(46,873)
撥入法定儲備	-	-	-	243,726	-	-	-	(243,726)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44)	-	-	-	-	-	-	-	-	-	4,662,750	-	4,662,750
分估聯營公司儲備	-	-	12,685	-	-	-	-	-	12,685	-	-	12,685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44)	-	-	-	-	-	-	-	-	-	(602,696)	-	(602,696)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備註46(b))	-	-	(8,349)	-	-	-	-	-	(8,349)	-	8,349	-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備註46(a))	-	-	(553)	-	-	-	-	-	(553)	-	(22,920)	(23,47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7,189)	-	-	-	-	-	(7,189)	-	7,071	(118)
附屬公司前股東就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出資	-	-	23,300	-	-	-	-	-	23,300	-	-	23,30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9,748)	(9,74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10	-	-	410	-	-	410
其他	-	-	114,677	-	-	-	-	(100)	114,577	-	14,492	129,069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0,875,670	3,376,929	1,820,928	410	(110,951)	38,087,112	64,273,605	16,716,270	43,775,456	124,765,33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套期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1,218,462	3,152,532	(54,293)	-	-	(144,509)	30,845,390	45,241,089	16,716,270	23,422,015	85,379,374
如先前呈報													
一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附註47)	-	-	9,657,208	224,397	1,875,221	410	-	33,558	7,241,722	19,032,516	-	20,353,441	39,385,95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0,875,670	3,376,929	1,820,928	410	-	(110,951)	38,087,112	64,273,605	16,716,270	43,775,456	124,765,331
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度應用的調整(附註2.1(ii))	-	-	-	159,078	(1,820,928)	-	-	-	1,110,900	(550,950)	-	81,742	(469,208)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0,875,670	3,536,007	-	410	-	(110,951)	39,198,012	63,722,655	16,716,270	43,857,198	124,296,123
本年溢利	-	-	-	-	-	-	-	-	8,066,995	8,066,995	980,882	5,012,572	14,060,449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	-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	-	(9,694)	-	-	-	-	-	-	(9,694)	-	(10,723)	(20,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6,758)	-	-	-	-	(6,758)	-	(668)	(7,426)
匯兌差額	-	-	-	-	-	-	-	(97,675)	-	(97,675)	-	2,267	(95,4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	-	11,820	-	-	-	-	(41,405)	-	(29,585)	-	1	(29,58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2	-	-	-	-	-	-	2	-	-	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755)	-	-	(3,755)	-	(5,625)	(9,380)
本年合計綜合(費用)/收益	-	-	2,128	-	(6,758)	-	(3,755)	(139,080)	8,066,995	7,919,530	980,882	4,997,824	13,898,236
發行股份(附註42)	3,035,745	(3,035,745)	-	-	-	-	-	-	-	-	-	-	-
應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843,477)	(843,477)	-	-	(843,477)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2,023,653)	(2,023,6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	(54)	-	-	-	-	-	-	(54)	-	(164,434)	(164,488)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附註45(a))	-	-	-	-	-	-	-	-	-	-	-	26,473	26,47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27,487	227,487
撥入法定儲備	-	-	-	1,433,992	-	-	-	-	(1,433,9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附註44)	-	-	-	-	-	-	-	-	-	-	5,369,567	-	5,369,567
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03,456	-	-	-	-	-	-	303,456	-	10,028	313,484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附註44)	-	-	-	-	-	-	-	-	-	-	-	(847,632)	(847,632)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附註46(b))	-	-	(158,405)	-	-	-	-	-	-	(158,405)	-	660,287	501,882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註46(a))	-	-	1,006,870	-	-	-	-	-	-	1,006,870	-	(5,640,813)	(4,633,943)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4,921	-	-	-	4,921	-	7,478	12,39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317	3,317
其他	-	-	260,405	-	-	-	-	-	(4,963)	255,442	-	33,812	289,254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8,434,771	1,788,736	12,290,070	4,969,999	(6,758)	5,331	(3,755)	(250,031)	44,982,575	72,210,938	22,219,087	41,995,004	136,425,029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9,946	14,048,029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66,38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16,910)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12,011)	(216,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231,786)	(211,43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523,687	14,140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淨額	-	(78,972)
處置其他投資之虧損／(溢利)	115,737	(50,487)
應付款豁免	110,741	202,465
融資成本	11,464,855	11,591,870
利息收入	(725,164)	(699,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1,957,018	10,746,869
無形資產的攤銷	1,036,065	604,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1,092
商譽減值虧損	2,254,568	438,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43,864	821,707
預付租賃款減值損失	62,788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25,712	883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554,022	561,8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虧損	31,286	433,501
呆壞賬撥備	3,792,545	1,044,322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338,009	87,786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307,746)	549,4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6,451)	(1,032,7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881	(1,289)
遞延收入撥入綜合損益表	(280,687)	(314,2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25)	(2,218)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12,909	42,5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99	410
已確認財務擔保	7,1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427,014	38,536,185
存貨減少/(增加)	1,902,048	(711,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45,012	(10,694,4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1,880	1,249,2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16,889)	83,78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377,691)	(630,966)
遞延收入減少	488,886	121,055
經營所得的現金	53,760,260	27,953,621
已繳所得稅	(5,954,642)	(3,354,027)
已收利息	725,163	699,451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48,530,781	25,299,045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933)
購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997,186)	(216,088)
收購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6,617)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1,780)	(13,593,639)
購入無形資產	(1,770,224)	(1,114,175)
購入投資物業	(79,946)	(167,070)
支付預付租賃款	(700,006)	(734,1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10,718	1,006,54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351,920)	(154,444)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80,235)	-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60,682	768,29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31,178	270,1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16	352,6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5,524
出售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6,200	12,642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75,642	(44,923)
處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67,566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0,228	-
從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116,910	66,384
已付按金	(3,356,749)	(3,227,948)
已償還按金	3,227,948	3,895,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聯方借款	(406,278)	(527,713)
關聯方借款	(145,530)	6,027,254
其他投資活動應付款項	(2,110,915)	(903,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56,661	(934,22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290,337)	(9,412,001)
融資活動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扣除發行成本	5,369,567	4,662,750
已付利息	(11,464,854)	(11,591,870)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847,632)	(602,696)
已付股東股息	(843,477)	(339,30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19,350)	(2,481,97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息	(3,036,990)	(23,47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217,266	128,062
已籌借款淨額	198,186,665	214,514,740
償還借款	(208,212,845)	(223,332,926)
償還融資租約責任	(8,842,770)	(1,206,012)
從關聯方借款(減少)/增加	(3,836,503)	2,144,507
政府注資	100,000	-
在未有失控制權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501,882	-
附屬公司前股東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出資	-	23,300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4,829,041)	(18,104,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588,597)	(2,217,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112,345	(318,7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4,310	25,910,90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20,898,058	23,374,310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報告準則(「國際財報告準則」)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在國際財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下應用《國際財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除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報告準則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或權益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所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益主要來源為：

- 銷售商品
- 提供工程服務
- 提供其他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7及3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對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 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合同資產	(a),(b)	—	6,444,655	6,444,655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6,082,899	(6,082,899)	—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	(b)	39,156,868	(361,756)	38,795,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合同負債	(a) · (c)	—	9,987,394	9,987,394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2,774,074	(2,774,074)	—
— 其他應付款項	(c)	30,108,318	(7,213,320)	22,894,998

-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工程服務合同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估計直至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所履行的責任。人民幣6,082.90百萬元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及人民幣2,774.07百萬元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分別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納入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預付款項的客戶應收保留金人民幣361.76百萬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c)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納入其他應付款的客戶墊款人民幣7,213.3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項受影響項目所帶來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間的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沒有任何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860,968	(10,860,968)	—
— 合同資產	—	10,625,219	10,625,219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6,476,933	235,749	26,712,682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合同負債	13,765,885	(13,765,885)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	2,199,051	2,199,051
— 其他應付款	17,334,491	11,566,834	28,901,32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套期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性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3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的其他項目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	以公允價 值於損益賬 確認的 金融資產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法定 儲備基金	公允 價值儲備	公允 保留溢利	非控股 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重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6,735,651	110,198,387	2,887,550	5,880,882	3,376,929	1,820,928	38,087,112	43,775,45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重 新計量	(a) (b)	(6,735,651) (588,573)	- -	6,735,170 119,846	- -	159,078 -	(1,820,928) (556,049)	1,666,949 87,322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	109,609,814	9,622,720	6,000,728	3,536,007	-	39,198,012	43,857,19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人民幣6,735.65百萬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股本投資人民幣1,359.60百萬元之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0.48百萬元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調整至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與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820,93百萬元自公允價值儲備轉讓至保留溢利。

(b)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分析分類。合同資產涉及未結算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為相同基準。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包括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其乃按12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12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就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信用減值撥備人民幣588.57百萬元。本集團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對其他金融資產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所有減值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減值撥備(經重列)	8,553,172
透過期權益重新計量的金額	588,57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2018年1月1日之減值撥備(經重列)	9,141,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變更上述會計政策，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經重列。下表顯示就每一所列項目確認的調整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1,151	–	(6,681,151)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 融資產	–	–	6,680,670	6,680,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80,882	–	119,846	6,000,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012,981	–	–	268,012,981
	280,575,014	–	119,365	280,694,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貿易應收	43,264,018	—	(588,573)	42,675,445
— 合同資產	—	6,444,655	—	6,444,655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6,082,899	(6,082,899)	—	—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9,156,868	(361,756)	—	38,795,112
— 其他	19,095,519	—	—	19,095,5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00	—	(54,500)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887,550	—	54,500	2,942,050
其他流動資產	63,041,283	—	—	63,041,283
	173,582,637	—	(588,573)	172,994,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合同負債	—	9,987,394	—	9,987,394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2,774,074	(2,774,074)	—	—
— 其他應付款	30,108,318	(7,213,320)	—	22,894,998
— 其他	51,397,951	—	—	51,397,951
其他流動負債	169,890,126	—	—	169,890,126
	254,170,469	—	—	254,170,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80,587,832)	–	(588,573)	(81,176,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987,182	–	(469,208)	199,517,974
非流動負債	75,221,851	–	–	75,221,851
淨資產	124,765,331	–	(469,208)	124,296,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9,026	–	–	5,399,026
儲備	58,874,579	–	(550,950)	58,323,629
應佔權益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4,273,605	–	(550,950)	63,722,65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6,716,270	–	–	16,716,270
非控制性權益	43,775,456	–	81,742	43,857,198
總權益	124,765,331	–	(469,208)	124,296,12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後生效，其中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原生效日期2016年1月1日已延期，直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再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將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轉讓相關資產應否獲視為一項銷售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類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50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43.91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認為已付但可退還之租賃按金人民幣20.79百萬元和已收但可退還之租賃按金人民幣181.97百萬元，乃代表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存款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存款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餘成本。對已付但可退還之租賃按金可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收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可被視為預收租賃款。

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和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打算選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未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是或包含首次應用日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打算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留存收益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重述比較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述所示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2017年9月8日，貴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由貴公司通過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與中材股份合併；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進行合併(「合併」)。換股比例為每1.00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換取0.85股中建材股份股份；具體而言中建材股份將就每1.00股中材股份H股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H股；及每1.00股中材股份發行0.8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合併已於2018年5月2日完成。

由於中材股份及貴公司均由母公司控制，此合併獲視為基於合併會計準則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浙江三獅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獅南方」)，由本公司間接持股50%及由母公司間接持股50%，其賬目併入母公司)各股東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水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三獅集團(浙江集團)(母公司間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南方水泥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三獅南方增資。因此，增資完成後，浙江南方水泥將透過三獅南方，由浙江南方水泥擁有的三獅南方股份由50%增至90%，且三獅南方將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三獅南方及本公司由母公司控制，視作收購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期間均存在。於2017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經已重列，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經重列的餘額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應原素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比例重新分派予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應儲備。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編製基準(續)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3 企業合併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

除其他於企業合併下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其他均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準則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續)

截至合併日期，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或公允價值已確認的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有)。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續)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3.2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涉及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綜合共同控制的議價購買收益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至先前報告期間止。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呈列，猶如企業合併於各呈報期間的最早日期或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完成。

由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發放資料予股東的成本、過往獨立的業務進行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附註3.3.1)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代表商譽受內部管理監控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蹟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內，就購買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派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已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任何於本集團內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處置業務時，處置的商譽金額根據經營的相對價值計量(或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並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部分)。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附註3.5闡述。

3.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中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概無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之擁有權益產生變動者則屬例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能面臨減值。如有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停止擁有重大影響力，會以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當本集團保留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時及其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保留權益及其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以及任何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納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盈虧。此外，本集團按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要求處理以往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金額。因此，如以往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盈虧於出售該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本集團把該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一項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等擁有權益之變更沒有涉及公允價值之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本集團重新分類以往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有關該擁有權益減少之比例的盈虧至損益，如同該盈虧於出售該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惟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的部分。

3.6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出售，出售條件僅限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計起一年內合資格確為已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繼續按照各自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的過渡附註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方式確認並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的過渡附註2)(續)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除折現分攤外，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加以說明)，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確認：完全履約義務進展情況的計量

完全履行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之物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的過渡附註2)(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無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預期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之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6。

3.9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預計客戶回款、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滿足以下條件後，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賣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續)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履行建築合同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10)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時，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能夠獲確認。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的情況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建築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同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能夠收到款項。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同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超過工程進度款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11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日按其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符合資格之資產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一具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舉凡本集團支付物業利息，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依據。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物業則確認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體代價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份的比例，以初始確認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續)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物業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3.12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匯兌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及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共同安排的部份權益或涉及出售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外幣(續)

另外，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以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13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

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3.14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及對取得該項補貼有合理把握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福利單位貸計法釐定，並於每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資本公積金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終止福利負債乃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以預計用以支付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並基於本集團對權益工具的估計為最終歸屬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股票期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於未評估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下，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於在授予日立即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立即以利潤或損失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就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確認一項負債，初步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獲清償及於清償之日，負債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對於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年內損益確認。對於仍受限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稅項(續)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當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期會計，稅務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會計中。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待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非處於建設中的自有土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即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帳。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將於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後歸類於適當類別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礎一樣，該等物業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起計。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損失。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份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3.20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估計。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沖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元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抵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攤至該單元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

3.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3.2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被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後按攤銷成本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乃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並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ii)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投資及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有關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已逾期五年，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可能尚未提供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惟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的金融資產(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或有對價的金融資產除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且包含在「投資及其他收入」一段內。公允價值的確定方式於附註5.3描述。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期初確認指定若干非上市的股權、於香港上市的股權，以及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欄目下累計(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須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除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損益表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下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終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及無償還本金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扣除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或者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所有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續)

如果金融負債是(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對價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因該等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損益會計錯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呈列，且於損益中確認其任何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含就該金融資產支付的任何利息，且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前)「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以公允價值初次確認，並以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於損益中確認所得損益。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生效為對沖工具，否則在當中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面臨不同風險及未能隨時分開，且彼等各自獨立。

對沖會計處理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本集團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確定在對沖關係中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符合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評估對沖的關係及有效性(於2018年1月1日申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僅符合以下條件時，對沖被視為高度有效：

- 於生效期及後續期間，對沖被預期高度有效；及
- 對沖的實際結果介乎百分之80至125。

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並符合現金流對沖資格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中，僅限於對沖項目於初始時累計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無效部分的盈利及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損益，並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項目。

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但是，當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並在權益中累計。這種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只會在對沖關係(或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時(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法則被終止(考慮重新調整(如適用)後)。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對沖會計法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獲確認。

對沖會計處理法終止(於2018年1月1日申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倘其不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時，對沖會計法會被終止採用。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獲確認。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6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27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北新建材37.83%(2017年：35.73%)的權益及表決權。北新建材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所持北新建材股權由35.73%增加至37.83%，其餘62.1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中材國際40.03%(2017年：39.70%)的權益及表決權。中材國際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本集團2018年10月起，由持有39.70%中材國際股權增加至40.03%，其餘59.9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寧夏建材47.56%(2017年：47.56%)的權益及表決權。寧夏建材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持有47.56%寧夏建材股權，其餘52.44%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寧夏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天山水泥45.87%(2017年：45.87%)的權益及表決權。天山水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持有45.87%天山水泥股權，其餘54.13%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天山水泥的詳情載於附註20。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透過本公司直接持有控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控股擁有祁連山水泥25.04%(2017年：25.04%)的表決權。祁連山水泥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其餘74.96%的表決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祁連山水泥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北新建材、中材股份、寧夏建材、天山水泥及祁連山水泥(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主要附屬公司。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所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主要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主要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

附註21內提及上海耀皮為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上海耀皮12.74%(2017年：12.74%)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八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上海耀皮有重大影響。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

附註21說明自2018年5月23日起，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山水水泥有重大影響及山水水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本集團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由持有山水水泥16.67%股權減少至12.94%。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可能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5,475.8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76,473.53百萬元)。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38.0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87.79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需要做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假設並就消費者需求預測、存貨賬齡、後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使用的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3,657.58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6,068.58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538.5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905.15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329.98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6,343.13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運用準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合理的且無需投入額外費用及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對具有重大餘額及信用受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更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8。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管理層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續)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價師來執行估價。本公司管理層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的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5.3及附註17中披露。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支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控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同，惟有關合同不符合條件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因此被視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的詳情於附註40中披露。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美元」)	335,228	766,165	3,344,758	8,062,261
歐元(「歐元」)	836,136	783,614	1,865,206	2,134,731
港元(「港元」)	429,960	–	682,259	238,866
巴布亞新幾內亞基納(「基納」)	64,057	6,651	172,731	150,487
尼日利亞奈拉(「奈拉」)	–	–	77,449	99,249
印度盧比(「盧比」)	–	–	139,173	100,195
印尼盾(「印尼盾」)	–	–	72,436	36,714
澳元(「澳元」)	23,591	12,685	21,371	18,167
英鎊(「英鎊」)	–	–	177,412	482,068
俄羅斯盧布(「盧布」)	–	–	73,839	138,651
日圓(「日圓」)	8,637	7,920	32,642	33,092
南非蘭特(「蘭特」)	–	–	30,956	47,048
其他	499,593	770,950	318,050	508,78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133,847	300,062
歐元	45,767	56,626
港元	11,221	10,191
基納	4,833	6,136
奈拉	3,444	4,234
盧比	6,190	4,275
印尼盾	3,222	1,566
澳元	(99)	234
英鎊	7,890	20,566
盧布	3,284	5,915
日圓	1,068	1,229
鏹	1,377	9,915
其他	(8,075)	(2,592)
	213,969	418,357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年內，因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已進行，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若干利率掉期。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 (i) 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利率收益/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725,164

- (i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利率收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451

- (iii) 不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負債利率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1,464,855	11,59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利率風險釐定，包括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金額為人民幣65,966.6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3,780.98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指定用於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掉期增加或減少126個基點(2017年：126個基點)。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74.0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元648.07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下降。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5)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4)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高/低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5,846	33,484/ 24,541	29,919	30,200/21,884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份指數	7,240	11,633/ 7,084	11,040	11,715/9,483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2,494	3,587/ 2,449	3,307	3,450/3,017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上市證券公允價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淨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4,682,180	322,513	7,079,860	493,768

倘權益投資公允價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相關信用風險。於兩個報告期間，實體的抵押品政策惡化或變更並無導致該抵押品的質量有重大轉變。

(i)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客戶信貸上限。每年審核客戶信貸上限及評分一次。其他監察程序亦到位，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交易餘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申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申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並無過往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一般經濟狀況將不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產生重大轉變。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代理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無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用風險。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50,855,597
—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11,453,897
—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1,006,658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1,023,243
存款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356,882
應收相關訂約方金額	2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39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0,838,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846,409

附註：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重大減值撥備。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減值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644.50百萬及人民幣275.93百萬元。

預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6,918.2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80,587.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077.05百萬元(附註49))。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約人民幣226,906.2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19,028.92百萬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規定須以總額結算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屬必須，因此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未貼現金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78,989,884	-	-	-	-	-	78,989,884	78,989,884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1,088,062	-	-	-	-	-	1,088,062	1,088,062
固定利率	5.20%	2,687,429	-	-	-	-	-	2,687,429	2,554,590
借貸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20%	39,767,687	2,438,367	721,912	246,202	87,228	2,134,964	45,396,360	43,554,28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55%	41,305,173	13,854,304	3,614,928	2,020,048	6,607,423	1,566,274	68,968,150	65,966,666
非金融機構借款	5.99%	433,326	375,553	218,731	53,190	28,209	30,243	1,139,252	1,074,868
債券	4.30%	48,259,759	6,172,337	21,825,530	6,832,991	7,568,027	1,588,389	92,247,033	88,443,943
融資租賃負債	6.20%	5,076,686	1,326,062	675,374	1,356,045	592,464	997,406	10,024,037	9,321,76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214,779	-	-	-	-	-	214,779	214,779
財務擔保合同	5.35%	67,424	-	-	-	-	-	67,424	64,000
		217,890,209	24,166,623	27,056,475	10,508,476	14,883,351	6,317,276	300,822,410	291,272,84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53	-	-	-	-	-	53	53
利率掉期	-	11,035	-	-	-	-	-	11,035	11,035
	-	11,088	-	-	-	-	-	11,088	11,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未貼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4,280,343	-	-	-	-	-	84,280,343	84,280,343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2,623,908	-	-	-	-	-	2,623,908	2,623,908
固定利率	5.20%	6,889,677	-	-	-	-	-	6,889,677	6,549,129
借貸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22%	50,956,300	3,540,278	1,224,297	516,327	423,996	3,987,073	60,648,271	58,192,54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61%	57,102,454	9,515,768	6,904,161	733,320	892,264	2,034,313	77,182,280	73,780,978
非金融機構借款	6.48%	1,230,376	182,713	71,280	40,199	36,157	57,647	1,618,372	1,519,885
債券	4.50%	45,462,903	13,116,722	3,973,743	5,458,004	7,044,194	4,112,603	79,168,169	75,759,013
融資租賃負債	7.12%	9,299,020	4,898,624	1,701,004	742,613	1,462,247	1,222,886	19,326,394	18,164,53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310,476	-	-	-	-	-	310,476	310,476
財務擔保合同	5.35%	59,879	-	-	-	-	-	59,879	56,838
		258,215,336	31,254,105	13,874,485	7,490,463	9,858,858	11,414,522	332,107,769	321,237,64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477	-	-	-	-	-	477	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5之借款、附註32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5	—	22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4,674,539	—	4,506,946	9,181,485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7,880	—	—	7,880
資產總值	4,682,419	225	4,506,946	9,189,59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088	—	11,088
財務擔保合同	—	—	64,000	64,000
負債總值	—	11,088	64,000	75,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3,825	–	732,228	5,376,05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704,102	–	1,183,448	2,887,550
資產總值	6,347,927	–	1,915,676	8,263,60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77	–	477
財務擔保合同	–	–	56,838	56,838
負債總值	–	477	56,838	57,31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層級間並未發生重大轉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是由管理層按擔保合同的受保者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及分析，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不可觀察數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 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 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 2,489,935,000元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 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 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 1,183,448,000元	已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銀行 投資之預期收益貨幣市 場2.85%至4.00%及債 務工具及反映銀行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附註)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收益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金 融資產	不適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16.67%的權 益股(563,190,040股)： 人民幣732,228,000元	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33% 的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經考慮山水水泥最近營 運情況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越高，公 允價值愈低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權益股按成 本扣除減值計量的(2017年12 月31日：分類為按成本減累計 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人民幣 2,017,012,000元	不適用	淨資產值主要不可觀察數值 為：10%的折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附註：管理層認為貨幣市場預期收益浮動及債務工具對結構性存款並無重大影響，因存款期限較短，故並無敏感性分析呈列。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6 營業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189,817,501	157,924,655
提供工程服務	26,706,910	24,307,171
提供其他服務	2,430,778	1,888,886
	218,955,189	184,120,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續)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IFRS 15中的轉移控制方法，水泥、混凝土、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築材料的銷售收入一般在客戶驗收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引產品使用並獲得貨物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亦代表貨物交付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同時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提供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於2018年12月31日，分攤至本集團現有合同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4,468.92百萬U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確認的收入。倘建築工程竣工，本集團將於未來確認預期收入，預計將於3年內發生。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新材料、工程服務及其他。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水泥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
| 混凝土 |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 新材料 |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質建材 |
| 工程服務 |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
| 其他 |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某一時間點	117,444,327	41,473,444	26,923,194	-	1,104,781	-	186,945,746
經過一段時間	-	-	-	32,009,443	-	-	32,009,443
	117,444,327	41,473,444	26,923,194	32,009,443	1,104,781	-	218,955,189
分部間銷售(附註)	8,272,315	1,915	4,872	2,134,809	1,775,849	(12,189,760)	-
	125,716,642	41,475,359	26,928,066	34,144,252	2,880,630	(12,189,760)	218,955,18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溢利	31,704,138	4,545,140	6,321,845	3,093,148	(3,140,755)	-	42,523,516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10,182,740)	(856,660)	(1,671,185)	(594,063)	(152,402)	-	(13,457,050)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61,587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29,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9,814	-	7,992	4,213	874,432	-	2,006,45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627)	-	(705)	(2,549)	-	-	(4,881)
融資成本，淨額	(7,513,519)	(1,615,154)	(472,611)	(483,053)	(447,636)	-	(10,531,053)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208,6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9,946
所得稅開支							(6,299,497)
本年溢利							14,060,449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更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4,170	743,535	4,481,474	1,297,690	455,471	-	15,612,340
預付租賃款	402,523	14,767	201,803	5,620	45,555	-	670,268
無形資產	1,412,538	23,481	265,624	67,365	1,216	-	1,770,224
不予分配							119,124
	10,449,231	781,783	4,948,901	1,370,675	502,242	-	18,171,956
收購附屬公司	30,170	-	404,366	-	-		434,53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9,220	815,652	1,397,868	518,805	130,373	-	11,871,918
無形資產	781,092	15,832	176,851	42,087	15,248	-	1,031,110
不予分配							90,055
	9,790,312	831,484	1,574,719	560,892	145,621		12,993,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92,428	25,176	96,466	33,171	6,781	-	554,022
計提呆壞賬撥備/(撥回呆壞賬準備)	2,777,734	610,962	(134,096)	525,440	12,505	-	3,792,545
商譽減值	2,199,782	-	3,607	-	51,179	-	2,254,568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17,557	247,704	62,623	3,397	12,583	-	3,243,864
計提/(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132,382	3,512	4,273	(6,340)	204,182	-	338,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29,650,694	47,832,640	45,980,224	51,133,320	5,833,938	-	380,430,816
聯營公司權益	6,741,471	-	4,877,219	55,829	1,852,808	-	13,527,327
合營公司權益	8,632	-	64,122	7,452	-	-	80,206
不予分配資產							42,609,820
綜合資產合計							436,648,169
負債							
分部負債	(142,404,108)	(3,419,040)	(19,876,125)	(42,840,791)	(8,218,957)	-	(216,759,021)
不予分配的負債							(83,464,119)
綜合負債合計							(300,223,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某一時間點	96,557,990	31,586,858	24,266,887	-	2,092,309	-	154,504,044
經過一段時間	-	-	-	29,616,668	-	-	29,616,668
	96,557,990	31,586,858	24,266,887	29,616,668	2,092,309	-	184,120,712
分部間銷售(附註)	3,770,746	-	91,887	1,689,717	891,763	(6,444,113)	-
	100,328,736	31,586,858	24,358,774	31,306,385	2,984,072	(6,444,113)	184,120,71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的溢利	23,796,092	3,042,464	5,838,123	3,111,473	322,010	-	36,110,162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8,529,811)	(1,044,413)	(1,559,463)	(594,901)	(109,245)	-	(11,837,833)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淨額							143,118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509,0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48,005	(22,311)	(22,697)	(380)	630,146	-	1,032,76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289	-	-	-	1,289
融資成本，淨額	(8,010,640)	(1,366,406)	(484,985)	(408,064)	(329,643)	-	(10,599,738)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292,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8,029
所得稅開支							(4,254,818)
本年溢利							9,793,211

附注：分部間銷售及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相比僅倚賴其中一種方法，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1,972	607,174	3,916,337	1,556,783	377,408	-	13,589,674
預付租賃款	427,542	40,282	203,271	21,438	41,624	-	734,157
無形資產	801,361	83,076	186,139	41,047	992	-	1,112,615
不予分配							172,595
	8,360,875	730,532	4,305,747	1,619,268	420,024	-	15,609,041
收購附屬公司	2,188,880	732,935	154,003	51,170	-		3,126,98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0,206	1,006,976	1,421,791	514,443	89,094	-	10,672,510
無形資產	457,817	14,577	66,371	50,790	13,886	-	603,441
不予分配							74,985
	8,098,023	1,021,553	1,488,162	565,233	102,980		11,350,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431,788	22,860	71,301	29,668	6,265	-	561,882
呆壞賬撥備/(撥回呆壞賬準備)	694,940	222,006	19,753	147,880	(40,257)	-	1,044,322
商譽減值	270,564	-	12,342	155,565	-	-	438,471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6,993	-	13,240	1,474	-	-	821,707
計提存貨	18,116	8,483	28,287	32,867	33	-	87,786
綜合財務資產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52,306,996	51,255,631	43,586,798	41,189,238	6,495,022	-	394,833,685
聯營公司權益	5,625,752	(115,469)	3,290,839	66,734	1,634,362	-	10,502,218
合營公司權益	-	-	4,850	-	-	-	4,850
不予分配資產							48,816,898
綜合資產合計							454,157,651
負債							
分部負債	(153,111,823)	(16,892,582)	(20,464,227)	(39,056,884)	(7,984,851)	-	(237,510,367)
不予分配的負債							(91,881,953)
綜合負債合計							(329,392,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已調整利潤總額與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45,664,271	35,788,15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前之其他分部的溢利	(3,140,755)	322,010
總分部溢利	42,523,516	36,110,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871,918)	(10,672,510)
無形資產的攤銷	(1,031,110)	(603,441)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554,022)	(561,882)
總部費用項目	31,601	(365,933)
營運利潤	29,098,067	23,906,396
融資成本－淨額	(10,739,691)	(10,892,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6,451	1,032,7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881)	1,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9,946	14,048,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佈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外部客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201,075,913	165,138,480
歐洲	3,766,433	2,620,629
中東	1,878,977	2,884,835
東南亞	2,826,961	1,891,271
大洋洲	9,898	9,591
非洲	8,175,372	10,043,497
美洲	937,692	845,702
其他	283,943	686,707
	218,955,189	184,120,712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66,3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6,910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45(a))	12,011	216,132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796,216	1,348,354
— 政府補助(附註(b))	603,285	1,264,628
— 利息補貼	91,368	115,3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附註45(b))	231,786	211,43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523,687)	(14,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425	2,218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7)	61,806	53,454
— 土地及樓宇	44,827	5,058
— 設備	245,493	107,062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236,560	185,81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78,972
應付款豁免	110,741	202,465
其他	55,633	614,578
	2,083,374	4,457,745

附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份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41,477	6,609,91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32	9,239
	6,143,609	6,619,149
債券、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利息	5,466,030	5,163,12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44,784)	(190,401)
	11,464,855	11,591,87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8,805)	(563,648)
－應收貸款利息	(316,359)	(135,803)
	(725,164)	(699,451)
融資成本－淨額	10,739,691	10,892,4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3.06%(2017年：3.1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	-	-	-	-	-	-
彭建新先生(附註a)	-	1,029	660	55	-	1,744
彭壽先生	-	1,178	630	40	-	1,848
崔星太先生	-	1,083	630	55	-	1,768
宋志平先生(附註b)	-	-	-	-	-	-
常張利先生(附註c)	-	490	315	16	-	821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女士(附註d)	-	-	-	-	-	-
常張利先生(附註c)	-	491	315	15	-	821
陶錚先生	-	-	-	-	-	-
陳詠新先生	-	-	-	-	-	-
沈雲剛先生(附註a)	-	-	-	-	-	-
范曉焱先生(附註a)	-	-	-	-	-	-
郭朝民先生(附註b)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	300	-	-	-	-	300
錢逢勝先生	300	-	-	-	-	300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監事						
李新華先生(附註a)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郭燕明先生(附註a)	-	-	-	-	-	-
崔淑紅女士	-	846	660	55	-	1,561
王迎財先生(附註a)	-	868	600	55	-	1,523
曾暄女士	-	171	301	55	-	527
武吉偉先生(附註b)	-	-	-	-	-	-
徐衛兵女士(附註d)	-	-	-	-	-	-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附註a)	200	-	-	-	-	200
	1,900	6,156	4,111	346	-	12,513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委任。
- (b) 於2018年6月13日辭任。
- (c) 常張利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徐衛兵女士擔任監事並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	-	-	-	-	-	-
彭壽先生	-	1,155	630	36	-	1,821
崔星太先生	-	679	630	50	-	1,359
宋志平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665	630	50	-	1,345
非執行董事						
徐衛兵女士	-	-	-	-	-	-
常張利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陳詠新先生	-	-	-	-	-	-
沈雲剛先生	-	-	-	-	-	-
範曉炎先生	-	-	-	-	-	-
郭朝民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	300	-	-	-	-	300
周放生先生	300	-	-	-	-	300
錢逢勝先生	300	-	-	-	-	300
夏雪女士	300	-	-	-	-	300
監事						
李新華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郭燕明先生	-	-	-	-	-	-
崔淑紅女士	-	365	465	50	-	880
曾暄女士	-	117	240	50	-	407
武吉偉先生	-	-	-	-	-	-
徐衛兵女士(附註a)	-	-	-	-	-	-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	200	-	-	-	-	200
	1,900	2,981	2,595	236	-	7,712

附註：

(a) 徐衛兵女士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2017年：無)的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五名(2017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627	2,544
酌情花紅	7,813	7,699
退休計劃供款	191	175
	12,631	10,418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8年	2017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5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元	3	—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7,028	10,723,200
投資物業	29,990	23,669
	11,957,018	10,746,869
無形資產攤銷	1,036,065	604,067
折舊及攤銷合計	12,993,083	11,350,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1,092
商譽減值虧損	2,254,568	438,47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43,864	821,7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5,712	88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62,788	—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142,111,192	122,204,135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554,022	561,8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 及預付租賃款之虧損淨額	31,286	433,501
核數師酬金	15,273	15,6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5,396,826	14,041,20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399	410
退休計劃供款	1,737,401	1,411,193
員工總成本	17,146,626	15,452,804
呆壞賬撥備	3,792,545	1,044,322
存貨撥備	338,009	87,786
經營租賃租金	551,749	376,6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7,746)	549,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7,270,121	4,184,598
遞延所得稅(附註36)	(970,624)	70,220
	6,299,497	4,254,818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或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2017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9,946	14,048,02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17年：25%) 稅務影響：	5,089,986	3,512,0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1,613)	(258,19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220	(322)
不可扣除開支	1,778,402	801,133
毋須課稅的收益	(561,285)	(160,68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1,692,145	1,424,791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8,343)	(144,566)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	(17,870)	(12,134)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123,145)	(907,211)
	6,299,497	4,254,818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8年 稅務開支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稅務回撥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稅務開支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稅務變動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虧損	(17,988)	(2,429)	(20,417)	(7,460)	816	(6,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737)	1,311	(7,426)	-	-	-
匯兌差額	(95,408)	-	(95,408)	28,127	-	28,1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853,242	(91,812)	761,4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29,584)	-	(29,584)	(19,514)	-	(19,51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	-	2	213	-	21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35)	1,655	(90,380)	-	-	-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62,750)	537	(162,213)	854,608	(90,996)	763,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派付股息		
— 本公司派付每股人民幣0.1元(2017年：人民幣0.043元)	843,477	232,158
— 中材股份派付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0.03元)	—	107,144
	843,477	339,302
建議末期股息		
— 本公司派付每股人民幣0.18元(2017年：人民幣0.1元) (見下文)	1,518,259	843,477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2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518,258,719.16元(含稅)。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截止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考慮發行3,035,744,400新股份以換取中材股份合併產生的中材股份全部股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8,066,995	4,939,380

	2018 千股	2017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434,771	8,434,771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7,929,850	72,608,925	77,102,579	5,917,827	163,559,181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1,882,488	26,960,606	39,018,308	1,977,003	69,838,405
經重列	9,812,338	99,569,531	116,120,887	7,894,830	233,397,586
添置	10,614,025	1,390,947	1,349,925	238,742	13,593,6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125,496	1,074,446	951,245	170,619	2,321,8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85,217)	3,489,189	4,529,290	66,738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203,344	(79,258)	(179,240)	(438)	(55,592)
處置	(462,139)	(646,095)	(1,332,441)	(684,794)	(3,125,4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19,741)	(338,592)	(930,594)	(28,886)	(1,317,81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47,897	–	–	47,89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117,017)	–	–	(117,01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188,106	104,391,048	120,509,072	7,656,811	244,745,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9,833,055	76,637,340	80,465,025	5,804,707	172,740,12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2,355,051	27,753,708	40,044,047	1,852,104	72,004,910
經重列	12,188,106	104,391,048	120,509,072	7,656,811	244,745,037
添置	10,677,073	2,197,228	2,504,267	243,212	15,621,7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199,830	44,031	118,807	2,711	365,37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024,382)	4,198,433	5,801,526	24,423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806,859	(251,258)	(583,788)	-	(28,187)
處置	(238,936)	(1,082,835)	(1,938,639)	(1,109,822)	(4,370,2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51)	(284,349)	(356,312)	(19,953)	(660,66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25,287	-	-	25,2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2,758)	(64,447)	-	-	(77,2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95,741	109,173,138	126,054,933	6,797,382	255,621,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94,694	9,362,431	22,438,414	2,567,912	34,463,451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17,005	6,076,234	17,257,618	1,268,066	24,618,923
經重列	111,699	15,438,665	39,696,032	3,835,978	59,082,374
本年度支出	–	2,813,851	7,182,828	726,521	10,723,200
處置	(2,681)	(405,816)	(1,033,522)	(473,515)	(1,915,534)
確認的減值損失	211,054	302,511	307,666	476	821,707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98)	(55,394)	–	(55,5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11,442)	(81,761)	(251,950)	(23,674)	(368,82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7,011	–	–	7,01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22,832)	–	–	(22,83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308,630	18,051,431	45,845,660	4,065,786	68,271,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279,825	11,184,051	26,958,350	2,806,252	41,228,478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28,805	6,867,380	18,887,310	1,259,534	27,043,029
經重列	308,630	18,051,431	45,845,660	4,065,786	68,271,507
本年度支出	–	3,720,586	7,658,779	547,663	11,927,028
處置	(132,506)	(486,038)	(1,472,799)	(843,671)	(2,935,014)
確認的減值損失	577,810	1,265,613	1,251,883	148,558	3,243,864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294)	(27,893)	–	(28,1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82,641)	(208,238)	(16,749)	(307,62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6,283	–	–	6,28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32,523)	–	–	(32,523)
於2018年12月31日	753,934	22,442,417	53,047,392	3,901,587	80,145,33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41,807	86,730,721	73,007,541	2,895,795	175,475,864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879,476	86,339,617	74,663,412	3,591,025	176,473,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若干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未來收益。因此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243.8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821.7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16,909.3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4,822.52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9,396	—
土地及樓宇	1,280,497	2,399,056
廠房及機器	7,145,885	10,446,894
合計	8,435,778	12,845,950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2.38%
廠房及機器	5.28%to 9.50%	5.28%to 9.50%
汽車	9.50%	9.50%

於2018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38.6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846.90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5,800,054	15,019,19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4,120,965	4,252,640
經重列	19,921,019	19,271,832
添置	700,006	734,1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58,873	722,805
撥入綜合損益表	(554,022)	(561,882)
處置	(67,566)	(205,7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214,869)	(40,110)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7)	(92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2,788)	–
於12月31日	19,779,730	19,921,019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部份	19,272,500	19,344,681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8)	507,230	576,338
	19,779,730	19,921,019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72.11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44.6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04.82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418,815	444,60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7)	664,623	416,045
經重列	1,083,438	860,650
添置	79,946	167,070
出售	(9,459)	(13,402)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7,205	117,017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5,287)	(47,897)
轉讓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1,265	-
於12月31日	1,207,108	1,083,438
折舊		
於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15,792	111,10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47)	136,066	102,357
經重列	251,858	213,462
本年度支出	29,990	23,669
處置	(1,605)	(1,094)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2,523	22,832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283)	(7,011)
轉讓至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342	-
於12月31日	306,825	251,85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900,283	831,580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2017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2,638.8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710.10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8.3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

18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如原先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44,682,354 1,386,229	42,604,255 1,535,049
經重列	46,068,583	44,139,30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5(a))	25,778	2,388,427
註銷附屬公司	(177,845)	(30,7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11,072)	(21,600)
確認的減值損失	(2,254,568)	(438,471)
滙兌差額	6,704	31,649
於12月31日	43,657,580	46,068,583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水泥	32,959,864	35,141,906
混凝土	9,572,521	9,747,852
新材料	119,856	119,069
工程服務	943,724	935,890
其他	61,615	123,866
	43,657,580	46,068,583

18 商譽(續)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已分配至水泥業務、新材料業務、工程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99.7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70.56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155.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若干附屬公司水泥分部、新材料分部及工程服務分部已產生長期虧損，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帶來營運溢利。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水泥及混凝土

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5%(2017年：5%)的增長率及10%(2017年：10%)的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水泥及混凝土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其他

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兩項使用價值基準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分別按五年期間為10%(2017年：10%)的增長率及10%(2017年：10%)的折現率計算。兩項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均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業務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而定。預期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報	8,719,598	487,216	9,206,814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1,110,698	881,477	1,992,175
經重列	9,830,296	1,368,693	11,198,989
添置	917,345	196,830	1,114,1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81,162	1,215	82,377
處置	(3,638)	(62,927)	(66,5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1,114)	(10,524)	(11,638)
滙兌差額	—	24,335	24,335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824,051	1,517,622	12,341,673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報	9,631,725	542,955	10,174,68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1,192,326	974,667	2,166,993
經重列	10,824,051	1,517,622	12,341,673
添置	1,313,965	456,259	1,770,2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6,074	4,210	10,284
處置	(26,549)	(41,345)	(67,8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21)	(21)
滙兌差額	—	2,768	2,76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17,541	1,939,493	14,057,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報	1,737,757	209,273	1,947,03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397,794	484,238	882,032
經重列	2,135,551	693,511	2,829,062
本年度支出	454,905	149,162	604,067
處置	(3,638)	(50,913)	(54,5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1,000)	(509)	(1,509)
確認的減值損失	883	–	883
滙兌差額	–	3,213	3,21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2,586,701	794,464	3,381,165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如原先呈報	2,124,567	244,814	2,369,381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462,134	549,650	1,011,784
經重列	2,586,701	794,464	3,381,165
本年度支出	769,899	266,166	1,036,065
處置	(2,967)	(24,699)	(27,6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b))	–	(21)	(21)
確認的減值損失	225,690	22	225,712
滙兌差額	–	2,275	2,275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9,323	1,038,207	4,617,53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538,218	901,286	9,439,504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8,237,350	723,158	8,960,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審閱，並確定若干資產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利益。因此，已就該等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5.7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0.8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5.25百萬元(2017年：無)的無形資產，以抵押本集團授予的銀行借款。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92.03	82.3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92.03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00,000,000元	-	-	92.03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92.03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91.64	81.95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92.03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92.03	82.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元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附註(i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87.79	71.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87.79	7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87.79	7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87.79	7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87.79	7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53,280,000元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天山水泥(附註(i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722,959元	45.87	45.87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寧夏建材(附註(iv))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181,042元	47.56	47.56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祁連山水泥(附註(v))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776,290,282元	-	-	19.26	19.26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新建材(附註(vi)、(vii)、(vi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706,990,796元	37.83	35.73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狀態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 (附註(ix))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5,625,000元	-	-	37.83	35.73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 (附註(x))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90,864,296元	60.24	60.24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11,724,537元	-	-	60.24	60.24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41,019,253元	-	-	60.24	60.24	生產及銷售渦輪葉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1,307,535元	-	-	62.96	62.9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中材國際(附註(xi)、(xii))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4,257,928元	40.03	39.70	-	-	提供及銷售工程服務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	40.03	39.70	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中建投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2,580,000元	-	-	40.03	39.70	提供及銷售工程服務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中建材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91.00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2,000,000元	-	-	50.05	50.05	生產及銷售電子材料s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南方水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5.57百萬元。之後，本公司於南方水泥的實際權益由82.30%增至92.03%。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西南水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2,336.17百萬元，且兩名獨立第三方注資西南方水泥。其後，本公司於西南水泥的有效權益由71.00%增至87.79%。
- (iii) 天山水泥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v) 寧夏建材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 祁連山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已發行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v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新建材以代價人民幣1元回購及註銷其自非控股股東的5.539%股份。其後，本集團於北新建材的有效權益由35.73%增至37.83%。
- (ix)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x) 中材科技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xi) 中材國際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x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材國際以代價人民幣1元回購及註銷其自非控股股東的3.10%股份。其後，本集團於中材國際的有效權益由39.70%增至4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中聯水泥	1,000,000	2019年1月11日
	750,000	2019年1月18日
	1,000,000	2019年1月22日
	1,000,000	2019年2月24日
	1,000,000	2019年3月4日
	1,000,000	2019年5月26日
	1,000,000	2019年7月20日
	1,000,000	2019年8月9日
南方水泥	1,200,000	2019年3月5日
	600,000	2019年3月5日
	1,500,000	2019年4月9日
	1,000,000	2019年4月14日
	900,000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2019年6月14日
	500,000	2019年7月12日
	900,000	2019年7月19日
	500,000	2019年11月18日
	1,500,000	2020年4月24日
	1,800,000	2020年8月3日
	2,000,000	2021年4月17日
	800,000	2021年8月16日
	1,500,000	2021年10月17日
200,000	2022年4月24日	
200,000	2022年8月3日	
西南水泥	500,000	2019年2月28日
	700,000	2019年4月12日
	1,000,000	2019年4月19日
	800,000	2019年6月21日
	1,000,000	2019年7月12日
	1,100,000	2019年7月26日
	1,200,000	2019年8月16日
	1,000,000	2019年8月24日
中材水泥	400,000	2019年11月16日
寧夏建材	500,000	2019年10月20日
祁連山水泥	500,000	2019年8月21日
中材科技	1,100,000	2021年4月3日
泰山玻纖	700,000	2019年9月6日
中建材工程	600,000	2019年2月21日
	1,000,000	2021年6月11日
	1,000,000	2021年10月18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51,861	5,530,767
非流動資產	12,256,180	10,579,914
流動負債	(2,313,329)	(2,896,491)
非流動負債	(1,155,800)	(718,519)
非控制性權益	(8,883,103)	(8,059,63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5,555,809	4,436,038
收入	12,564,910	11,164,344
費用	(10,084,241)	(8,809,446)
本年利潤	2,480,669	2,354,89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894,166	837,50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586,503	1,517,392
本年利潤	2,480,669	2,354,89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467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6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234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894,633	837,50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587,270	1,517,39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481,903	2,354,898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72,907	203,692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782,675	2,654,194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059,162)	(1,830,607)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773,302)	(1,041,542)
淨現金流出	(49,789)	(217,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ii) 中材國際及其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96,521	22,354,480
非流動資產	9,744,765	7,360,304
流動負債	(17,931,113)	(18,996,633)
非流動負債	(3,965,164)	(2,773,132)
非控制性權益	(5,520,542)	(4,659,78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624,467	3,285,233
收入	21,501,420	19,553,688
費用	(20,098,107)	(18,625,523)
本年利潤	1,403,313	928,16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596,777	364,97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806,536	563,191
本年利潤	1,403,313	928,16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21,106	31,79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開支	(2,523)	(1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8,583	31,64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617,883	396,76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804,013	563,04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421,896	959,81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77,721	93,088
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19,613)	(1,959,51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26,112)	(47,7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125,346)	912,715
淨現金流出	(2,971,071)	(1,094,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續)

(iii) 祁連山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44,908	2,404,514
非流動資產	7,756,512	8,061,047
流動負債	(2,912,388)	(3,331,656)
非流動負債	(460,722)	(1,027,547)
非控制性權益	(6,155,256)	(5,766,03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73,054	340,323
收入	5,774,755	5,969,974
費用	(5,086,004)	(5,467,665)
本年利潤	688,751	502,30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43,078	26,79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545,673	475,519
本年利潤	688,751	502,30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開支	(184)	(12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開支	(1,827)	(62,114)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2,011)	(62,2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42,894	26,66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543,846	413,40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86,740	440,066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277,109	1,018,1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383,624)	176,311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180,048)	(904,167)
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563)	290,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1,440,949	1,440,949
— 於香港上市	767,529	—
— 非上市	4,859,848	4,464,89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459,001	4,596,374
	13,527,327	10,502,218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10,269,373	14,909,4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06,451	1,032,763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731.9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32.0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匯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歸屬於本集團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附註i)	人民幣2,918,589,041元	26.97	26.97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 (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 (附註iii)	人民幣934,916,069元	12.74	12.74	生產玻璃纖維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 (附註iv, v)	人民幣813,619,871元	14.40	14.40	生產水泥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 (附註vi, vii)	美金100,000,000元	12.94	-	生產水泥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 (iii) 上海耀皮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複材具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的合約權力。
- (iv) 甘肅上峰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 甘肅上峰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歸因於南方水泥具有可委任董事會董事的合約權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甘肅上峰19,980,900股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34.17百萬元。出售後，本集團擁有的甘肅上峰股份數目由137,107,315股減至117,126,415股。
- (vi) 山水水泥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vii) 山水水泥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23日起擁有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中五分之一董事的合約權利。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i) 中國巨石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76,422	7,838,629
非流動資產	23,094,037	16,953,180
流動負債	(12,335,941)	(7,819,977)
非流動負債	(3,454,140)	(4,418,418)
非控制性權益	(342,134)	(104,756)
營業收入	10,032,423	8,651,549
本年利潤	2,384,835	2,157,5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158,118	(106,68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42,953	2,050,905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96,803	164,002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14,238,244	12,448,658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26.97%	26.9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840,054	3,357,403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3,858,747	3,376,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i) 山東泉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7,851	1,168,596
非流動資產	3,523,403	3,604,465
流動負債	(2,423,241)	(2,216,895)
非流動負債	(107,000)	(174,219)
非控制性權利	(294,341)	(189,393)
收入	2,981,419	2,226,861
本年利潤	114,118	85,467
本年度綜合收益額度	114,118	85,467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306,672	2,192,554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1,130,269	1,074,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ii) 南方萬年青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80,565	1,380,768
非流動資產	2,881,459	2,896,090
流動負債	(1,573,267)	(1,481,976)
非流動負債	(24,043)	(70,387)
非控制性權益	(785,503)	(558,202)
營業收入	6,810,825	4,646,258
本年利潤	1,363,365	675,63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363,365	675,639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00,000	200,000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3,079,211	2,166,293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1,539,606	1,083,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iv)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625,660	71,162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費用)/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72,228)	9,247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553,432	80,409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6,998,705	4,968,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營公司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 非上市	92,530	12,295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2,324)	(7,445)
	80,206	4,85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881)	1,289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若干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並無個別合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權益的財務資料及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虧損)/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4,881)	1,289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2	213
本集團在綜合(費用)/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4,879)	1,502
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80,206	4,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i)	—	1,359,598
— 於香港上市權益股(附註ii)	—	1,633,972
— 於香港境外上市權益股	—	3,742,081
	—	6,735,651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	6,681,151
流動	—	54,500
	—	6,735,651

附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管理層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附註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其於香港上市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27.33百萬元的上市權益股份，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附註i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4)。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76.05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59.60百萬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基金	—	295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上市權益股	—	1,703,807
— 結構性存款(附註i)	—	1,183,448
	—	2,887,550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ii)：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基金	239	—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股	3,157,652	—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股	1,516,648	—
— 結構性存款(附註i)	2,489,935	—
— 非上市的權益股	2,017,011	—
	9,181,485	—
	9,181,485	2,887,55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987,450	—
流動部分	7,194,035	2,887,550
	9,181,485	2,887,550

附註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部分金融機構開展部分投資。根據各自簽署的合同，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

附註ii: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作買賣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2.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股	7,880	-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實體的股權。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投資的損益中的公允價值中確認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並從長遠目標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彼等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年內未收到該投資的股息(2017年：人民幣零元)。因為他們認為認識到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並從長遠目標實現其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26 按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1,028,602	446,2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707,504	2,501,054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92,218	65,323
就預付租賃款支付的按金	328,425	215,304
	3,356,749	3,227,948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2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8,858,118	10,614,045
在製品	4,178,273	4,341,542
製成品	6,339,014	6,857,608
易耗品	300,808	393,477
	19,676,213	22,206,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44,603,206	44,652,834
應收票據(附註(c))	20,954,537	19,729,448
合同資產(附註31)	10,860,96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30)	-	6,082,899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507,230	576,3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6,933	39,156,868
	103,402,874	110,198,387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5,920,820	2,599,083
流動	97,482,054	107,599,304
	103,402,874	110,198,387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惟工程服務分部客戶的除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8,995,854	10,362,867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2,744,295	20,169,155
一至兩年	7,262,590	7,467,409
兩至三年	3,379,780	2,800,026
超過三年	2,220,687	3,853,377
	44,603,206	44,652,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2,770.64百萬元(2017：約人民幣4,610.09百萬元)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債權。因為本集團經過逐項分析後，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人民幣361.76百萬元保留金額，其中人民幣68.67百萬元於一年後到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510,519	2,547,559
一至兩年	702,123	945,503
兩至三年	259,117	571,895
超過三年	298,878	545,132
	2,770,637	4,610,089

- (e)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來評估其客戶的經營減值，因大量小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及資產負債表資料，並於2018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加權平均 虧損率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未逾期)	7.63%	57,048,683	4,355,146	52,693,537
一年內(逾期)	15.08%	1,778,765	268,246	1,510,519
一至兩年(逾期)	44.18%	1,329,367	627,244	702,123
兩至三年(逾期)	57.66%	611,946	352,829	259,117
超過三年(逾期)	80.60%	1,540,733	1,241,855	298,878
		62,309,494	6,845,320	55,464,174

估計虧損率為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年內，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作出約人民幣1,920.43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f)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其與2017年金額的類比代表呆減值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2月31日 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5,241,574 3,311,598	4,159,133 3,386,987
於12月31日，經重列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的調整(備註2.1(ii))	8,553,172 588,573	7,546,120 -
於12月31日，經重列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 呆壞賬撥備 按不可收回核銷金額 減值虧損核銷 其他	9,141,745 6,967 (35,038) 3,792,545 (720,387) - -	7,546,120 226,814 (89,079) 1,044,322 (103,297) (68,898) (2,810)
於12月31日	12,185,832	8,553,172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97,342,630	106,441,101
歐元	505,036	1,459,165
美元	4,845,280	1,956,133
泰銖	178,615	179,847
其他	531,313	162,141
	103,402,874	110,198,387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h)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大概人民幣1,011.88百萬元(2017年：大概為人民幣1,180.5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約人民幣934.9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2017年：約人民幣829.30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049,260	3,402,154
— 聯營公司	53,756	80,253
— 合營公司	742	5,394
— 直接控股公司	—	64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69,013	310,170
	2,372,771	3,798,035
應欠關聯方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593,876	1,170,175
— 聯營公司	362,728	438,658
— 合營公司	535	992
— 直接控股公司	1,031	1,401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59,726	561,140
	2,317,896	2,172,366
	4,690,667	5,970,401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610,127	1,967,829
— 聯營公司	21,783	37,340
— 合營公司	214	—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2,587	37,233
	664,711	2,042,402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319,429	1,845,979
— 聯營公司	899	280
— 直接控股公司	32,472	4,092,529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625,141	1,191,845
	2,977,941	7,130,633
	3,642,652	9,173,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份的賬齡為一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148.3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428.39百萬元)須按浮動貸款利率每年4.35%(2016年：4.35%)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554.5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549.08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5.20%(2016年：5.31%)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3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末的在進行合約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78,319,070
減：進度付款	—	(75,010,245)
	—	3,308,825
為報告之用分析：		
應收合約工作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8)	—	6,082,899
應付合約工作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0)	—	(2,774,074)
	—	3,308,825

於2017年12月31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2,774.07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8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361.76百萬元。

3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建築合同產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8)	10,625,219	6,082,899
應收保留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8)	235,749	361,756
	10,860,968	6,444,655

* 本欄中的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後的調整。

合同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表現。合同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項目合同工程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同包含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期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15%至30%的預付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a) 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合同價值5%的保留期為一年至兩年。由於本集團對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因此該金額將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

(b) 合同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在履行建築合同前出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4)	2,199,051	2,774,074
客戶預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4)	11,566,834	7,213,320
	13,765,885	9,987,394

* 本欄中的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調整。

影響項目合同工程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項目合同工作開始前收到保證金時，其將在項目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保證金金額。在工程開始前要求保證金，在本集團的項目合同中屬常規做法。

合同負債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9,987,394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9,513,939)
因項目合同工程預收款項及客戶預付款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3,292,430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3,765,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2,568,008	5,252,134
歐元	654,641	595,098
南非蘭特	30,956	47,048
盧布	73,839	138,651
澳門幣	48,534	56,873
港元	231,419	209,808
盧比	139,173	100,195
奈拉	76,927	99,249
英鎊	54,141	55,695
其他	667,298	282,347
	4,544,936	6,837,09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人民幣6,846.4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1,403.07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至2.80%(2017年：0.30%至3.30%)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之直屬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水泥」)根據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烏政辦[2011]104號《關於烏魯木齊市中心城區化工等污染企業搬遷實施方案的通知》，將位於烏魯木齊市倉房溝路水泥廠街242號的廠區(「倉房溝廠區」)進行整體搬遷。對此次搬遷所涉及的國有土地由政府收回，天山水泥按政府制定的規劃條件及搬遷補償條件將土地進行招拍掛，由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摘牌取得土地開發權，並支付因搬遷造成的搬遷損失及人員安置費。按照自治區人民政府新政函[2013]214號文確定的「遵照規劃，整體遷出，分步拆除交付，分期補償」的搬遷及開發原則，並與倉房溝廠區市政基礎設施道路、交通等配套開發，公司實施分步搬遷，分步交付資產。

天山水泥與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倉房溝廠區搬遷補償協議，約定分六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分步交付搬遷範圍內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倉房溝廠區第四至六期(2017年12月31日：第四至六期)的賬面值及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6.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7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6.09百萬元)，計劃於2019年末交付。

於2018年12月31日，倉房溝廠區第四至六期的資產主要類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7,334,650	7,501,989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8,843,783	17,236,912
一至兩年	2,962,476	2,877,373
兩至三年	1,267,923	1,143,097
超過三年	2,328,904	2,037,100
貿易應付賬款	32,737,736	30,796,471
應付票據	15,151,772	20,601,480
合同負債(附註31)	13,765,88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30)	-	2,774,074
其他應付款項	17,334,491	30,108,318
	78,989,884	84,28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35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999,350	5,694,298
— 無抵押	104,521,603	126,279,225
	109,520,953	131,973,523
債券	88,443,943	75,759,013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1,074,867	1,519,884
	199,039,763	209,252,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借款(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	77,529,956	61,112,697
流動	121,509,807	148,139,723
	199,039,763	209,252,420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38,164,767	48,893,014
一至兩內	2,327,806	3,396,928
兩至三年	692,814	1,174,723
三至四年	236,278	495,421
四至五年	83,712	406,828
五年以上	2,048,910	3,825,631
	43,554,287	58,192,545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39,507,578	54,586,038
一至兩年	13,251,366	9,096,423
兩至三年內	3,457,607	6,599,906
三至四年內	1,932,136	701,004
四至五年內	6,319,869	852,943
五年以上	1,498,110	1,944,664
	65,966,666	73,780,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借款(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00% to 6.36%	1.00% to 6.50%
浮動利率借款	1.00% to 6.36%	1.00% to 6.50%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275.4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8,355.49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澳元、歐元、美元、港元及利雅幣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4,430.72百萬元、人民幣1,941.91百萬元、人民幣2,841.52百萬元和人民幣10.97百萬元(2017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2,613.31百萬元、人民幣1,852.67百萬元、人民幣2,7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04.2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694.30百萬元)由本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435,778	12,845,950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244,686	504,824
無形資產(附註19)	35,2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1,527,32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4)	472,3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6,846,409	11,403,070
應收賬款(附註28)	1,011,881	1,180,522
應收票據(附註28)	934,947	829,300
	17,981,298	28,290,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物業	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	存貨及貿易 及其他應 收款撥備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財務		總計
	公允價值 調整	公允價值 調整	公允價值 調整	公允價值 調整	擔保合同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39,614)	(658,784)	(1,096,646)	(353,301)	664,276	846,610	3,036,426	16,087	325,912	2,640,966
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47)	(521,751)	(96,485)	(48,580)	-	369,988	146,783	78,282	963	311,942	241,142
經重列	(661,365)	(755,269)	(1,145,226)	(353,301)	1,034,264	993,393	3,114,708	17,050	637,854	2,882,1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5(a))	-	(64,310)	(42,898)	-	16,384	70,525	6,472	-	(9)	(13,8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5(b)) (計入)/扣減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	491	449	-	(6,982)	(1,347)	-	-	2	(7,387)
(計入)/扣減綜合收益(附註12(b))	6,939	7,539	(27,003)	-	87,647	(1,121)	(216,027)	(14,246)	86,052	(70,220)
	(91,812)	-	-	-	-	-	-	-	816	(90,996)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746,238)	(811,549)	(1,214,678)	(353,301)	1,131,313	1,061,450	2,905,153	2,804	724,715	2,699,669
於2017年12月31日										
如先前呈報	(99,761)	(724,213)	(1,167,689)	(353,301)	747,563	853,595	2,825,995	1,842	378,121	2,462,152
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作出調整(附註47)	(646,477)	(87,336)	(46,989)	-	383,750	207,855	79,158	962	346,594	237,51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746,238)	(811,549)	(1,214,678)	(353,301)	1,131,313	1,061,450	2,905,153	2,804	724,715	2,699,669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的 調整(附註2.1(ii))	-	-	-	-	119,846	-	-	-	-	119,84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46,238)	(811,549)	(1,214,678)	(353,301)	1,251,159	1,061,450	2,905,153	2,804	724,715	2,819,5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5(a))	-	(996)	(1,518)	-	106	-	-	-	-	(2,4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5(b)) 信貸/(收費)至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	1,818	354	-	(8,830)	1,062	-	-	1,078	(4,518)
扣減/(計入)綜合收益(附註12(b))	186,140	118,985	67,007	-	345,324	204,157	(366,564)	1,917	413,658	970,624
	384,740	80	3	-	-	(288)	-	-	(383,998)	5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75,358)	(691,662)	(1,148,832)	(353,301)	1,587,759	1,266,381	2,538,589	4,721	755,453	3,78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所得稅(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3,157	5,880,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9,407)	(3,181,213)
	3,783,750	2,699,669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8年	—	1,819,508
2019年	3,027,291	3,532,191
2020年	3,853,185	3,664,365
2021年	2,496,718	3,187,256
2022年	4,093,864	4,139,806
2023年	6,858,918	—
	20,329,976	16,343,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1至9年(2017年：1至9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3.00%至8.00%(2017年：3.24%至8.00%)。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5,076,688	9,299,020	4,964,618	9,147,8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26,062	4,898,624	1,263,655	4,446,8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21,289	5,128,750	3,093,491	4,569,817
	10,024,037	19,326,394	9,321,764	18,164,534
減：未來融資費用	(702,273)	(1,161,86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9,321,764	18,164,534	9,321,764	18,164,53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報為流動負債)			(4,964,618)	(9,147,828)
			4,357,146	9,016,70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擔保合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838	56,981
財務擔保確認	7,162	—
結算	—	(143)
於12月31日	64,000	56,838

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原有之關聯方擔保銀行貸款。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6.84百萬元)並確認為負債。

39 應付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設立未撥資設定福利計劃。本集團為其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致力為若干前僱員支付週期性福利款項，該批僱員於2006年12月31日前根據各種重整方案解除合約或提前退休。本集團不再為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該計劃由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獨立精算師基於年度精算估值的建議由本集團推行。根據該計劃，員工有權享受退休福利，於退休年齡55-60歲達到最終工資的45%和85%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應付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使貴集團暴露於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工資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是參照計劃參與者就業期間及後死亡率的最佳估值而定。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增加，將提升計劃負債。
工資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工資而定。故計劃參與者的工資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概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予此等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新精算估值和設定受益義務現值於2019年2月25日由Alex Tschai先生所釐定。Alex Tschai，諮詢總監，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首席精算師亦是北美精算協會會員。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相關的過去服務成本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貼現率	3.30%	4.00%
福利增長率	由1%至6%	由1%至6%
剛退休人士的死亡率		
— 男	0.26%	0.26%
— 女	0.12%	0.12%
退休人士最近死亡率		
— 男	1.01%	0.93%
— 女	0.61%	0.55%

關於死亡率的假設是根據已公佈的統計數據和每個領域的經驗，根據精算建議釐定。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為僱員應得福利之0%(2007年：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應付僱員福利(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 現期服務成本	(39)	36,794
— 結算的過住服務成本(收益)/虧損	4,661	(238)
利息開支淨額	8,287	6,019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2,909	42,575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年內精算虧損確定	18,194	7,4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8,194	7,460
總計	31,103	50,035

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8.2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02百萬元)計入管理費用損益。淨界定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蓋括在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應付僱員福利(續)

應付僱員福利變動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如原先報告	—	—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7)	252,356	247,423
經重列	252,356	247,423
利息成本	8,287	6,019
重新計量：		
— 調整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39)	36,794
— 於期內確認的精算虧損	18,194	7,460
— 過往服務成本，包括縮減的虧損	4,661	(238)
已支付福利	(11,304)	(45,102)
於12月31日	272,155	252,356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267,442	215,619
流動部分	4,713	36,737
	272,155	252,356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其他報告期完結時其他各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39 應付僱員福利(續)

- 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4百萬元)(2017年：減少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8百萬元))。
- 倘福利增長率上升/(下跌)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7百萬元)(2017年：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2百萬元))。
- 倘死亡率轉為原來假設的95%，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2017年：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以上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其他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於報告期完結時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與應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定額福利責任之方法相同。

編製過往年度之敏感度分析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概無變動。

定額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受益年期為10.2年(2017年：9.8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將為定額福利責任支付提存金人民幣56.0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2.1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衍生金融資產		
並非對沖會計關係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225	—
衍生金融負債		
並非對沖會計關係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11,035	4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088	—
		477

4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匯率
出售1,034,350南非蘭特	2019年1月25日	14.3379美元：1南非蘭特
出售3,000,000美元	2019年3月21日	人民幣6.8955元：1美元
出售362,130歐元	2019年4月30日	0.078歐元：1日元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匯率
出售934,500美元	2018年2月17日	人民幣6.8569元：1美元

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限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56,151,800歐元	2023年6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35%
107,000,000歐元	2025年2月20日	從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至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中材國際的購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乃根本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2022年12月6日失效。根據計劃，中材國際的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中材國際的董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其認購中材國際的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為17,424,500股(2017年12月31日：17,424,500)，佔中材國際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2017年12月31日：0.99%)。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逾中材國際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可於三年內行使。中材國際董事釐定行使價，且該價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1)授出日期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交易均價；(2)授出日期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收盤價；(3)授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交易均價；(4)授出日期前3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平均收盤價；及(5)中材國際標的股票單位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中材國際 股份行權價 元	於2018年	於年內授出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行使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註銷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及僱員(共489人)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9.27	5,808,166	-	-	-	-	5,808,166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9.27	5,808,167	-	-	-	-	5,808,167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9.27	5,808,167	-	-	-	-	5,808,167
於年末可行使				17,424,500					17,424,5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中材國際 股份行權價 元	於2017年	於年內授出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行使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註銷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及僱員(共489人)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9.27	-	5,808,166	-	-	-	5,808,166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9.27	-	5,808,167	-	-	-	5,808,167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9.27	-	5,808,167	-	-	-	5,808,167
於年末可行使價				-	17,424,500	-	-	-	17,424,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價格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人民幣9.27元
預期波幅	24.93%
預計年期	4年
無風險利率	3.54%
預期股息率	0%

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價格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不定因素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各種不定因素而改變。

預期波幅乃參照中材國際先前4年的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採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按管理層最佳估計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材國際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4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非上市外資股(附註(c))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 已繳股款股份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 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519,854,366	2,519,854	2,879,171,896	2,879,172	-	-	5,399,026
發行新股份(附註(d))	1,935,044,267	1,935,045	989,525,898	989,526	111,174,235	111,174	3,035,745
於2018年12月31日	4,454,898,633	4,454,899	3,868,697,794	3,868,698	111,174,235	111,174	8,434,771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b) H股為只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港幣認購和交易並入賬列為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 (c) 非上市外資股為只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外幣認購並入帳列為繳足非在境外上市的普通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中建材股份臨時股東大會、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中材股份臨時股東大會及中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989,525,898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935,044,267股內資股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11,174,235股非上市外資股，以換取中材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附註(a)、(b)及(c)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購入淨資產賬面值相對購買對價的溢價／損失；及(i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分別支付／收取的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變動所引致的溢價／損失。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用作增加股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股本之25%。

(c)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的股本證券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見財務報表附註3.16所載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將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e)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的累計實際部分。僅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於現金流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方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作為對非金融對沖項目的基準調整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永久資本工具

	本金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1,907,366	96,320	12,003,686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4,662,750	—	4,662,75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應佔利潤	—	652,530	652,530
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	(602,696)	(602,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70,116	146,154	16,716,2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70,116	146,154	16,716,270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5,369,567	—	5,369,56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應佔利潤	—	980,882	980,882
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	(847,632)	(847,6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939,683	279,404	22,219,087

年內，本公司發行永續有息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000.00百萬元，票面利率介乎4.79%至5.70%。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74.96百萬元。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於永續有息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的違約事件。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計息。本期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公司有權選擇在永久資本工具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永久資本工具(續)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訂立永久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0.00百萬元。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94.61百萬元。該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固定到期日，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款項償還。首年分派息率為每年6.48%，並參照數年後的三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作調整。該附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分派。於出現任何未付或遞延分派時，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不得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永久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權益的一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上述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支付人民幣847.6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02.70百萬元)的利息。

4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收購了7間(2017年：34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以及生產和銷售水泥、混凝土及新材料的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年內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65,379	2,321,806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58,873	722,805
無形資產(附註19)	10,284	82,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6)	106	93,372
存貨	58,077	38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9,857	3,366,1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5	1,227,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4	220,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0,563)	(3,660,0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1)	(33,03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22,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67,902)
借款	-	(9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6)	(2,514)	(107,208)
遞延收入	(14,009)	-
淨資產	490,328	2,042,090
非控制性權益	(26,473)	(125,51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8)	(12,011)	(216,132)
轉讓自聯營公司權益	-	(250,208)
商譽(附註18)	25,778	2,388,427
總代價	477,622	3,838,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410,712	748,546
其他應付賬款	66,910	366,928
轉讓自預付款項	—	2,723,189
	477,622	3,838,663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410,712)	(748,546)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4	220,833
	(406,278)	(527,713)

附註：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由新收購的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77.16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的收入及虧損。

倘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18,966.88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4,065.59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率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4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

夢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夢牌」)(前稱宣城萬佳建材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23日，北新建材以代價約人民幣353.85百萬元收購夢牌之100%股權。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而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8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20
預付租賃款	41,160
無形資產	1,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存貨	45,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8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3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3)
遞延收益	(14,009)
淨資產	361,572
非控制性權益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7,720)
總代價	352,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夢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夢牌」)(前稱宣城萬佳建材有限公司)(續)

	2018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的總代價：	
現金	322,384
其他應付款	31,468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52

本年度收入及虧損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分別約人民幣76.35百萬元及人民幣0.88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10間附屬公司的股權(2017年：6間)。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53,037	948,986
商譽(附註18)	11,072	21,600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214,869	40,110
無形資產(附註19)	-	10,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6)	8,061	8,329
存貨	348,479	156,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9,628	445,1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7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1	20,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5,003)	(1,006,9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923)	(1,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6,189)	(33,206)
借款	(186,477)	(275,268)
遞延收入	(5,6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6)	(3,543)	(942)
非控制性權益	(164,434)	(44,769)
淨資產處置	233,081	289,531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203,863	373,118
遞延現金代價	147,820	129,989
	351,683	503,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351,683	503,107
出售淨資產	(233,081)	(289,531)
歸屬於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86)	(33)
解除匯兌儲備	—	(2,108)
於聯營公司投資留存	113,324	—
撥回資本儲備	(5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值(附註8)	231,786	211,43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3,863	373,118
歸屬於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86)	(3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1)	(20,39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83,316	352,695

46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663.9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3.47百萬元)購入額外6間(2017年：5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640.8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9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640.8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92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06.87百萬元(2017年：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0.55百萬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5,640,813	22,920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4,633,943)	(23,473)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中確認的已付對價不足/ (超額)部份	1,006,870	(553)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366.17百萬元收購西南水泥額外股權。其後，本集團於西南水泥的有效權益由71.00%增至92.20%。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771.5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771.56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87.8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續)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北新建材以代價人民幣1元回購及註銷其自非控股股東的5.54%股份。其後，本集團於北新建材的有效權益由35.73%增至37.83%。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87.3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87.36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87.36百萬元。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95.57百萬元收購南方水泥額外股權。其後，本集團於南方水泥的實際股權由82.30%增加至92.03%。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12.9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幅約人民幣2,512.95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幅約人民幣317.38百萬元。

中意凱盛(蚌埠)玻璃冷端機械有限公司(「中意凱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收購代價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購入中意凱盛之額外權益。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

46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660,287)	(8,349)
收取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501,882	-
於權益中處置的虧損	(158,405)	(8,349)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西南水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西南水泥投資者同意向西南水泥出資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直至2018年12月31日，西南水泥投資者向西南水泥出資人民幣501.88百萬元。其後，本集團於西南水泥的實際股權由92.20%減至87.79%。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2.34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44.2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將全資附屬公司巴彥淖爾中聯團羊水泥有限公司(「團羊」)的權益轉讓至一家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巴彥淖爾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其後，本集團於團羊的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60%。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3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收購中材股份及三獅南方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所取得的中材股份及三獅南方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法入賬，而本集團於此次合併前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按合併基準計入中材股份及三獅南方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經重列後的結餘詳情載列於下表。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不包括中材 股份及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后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95,730	45,151,108	68,537	(163)	174,315,212
預付租賃款	14,660,619	4,057,676	3,011	-	18,721,306
投資物業	333,500	313,688	-	-	647,188
商譽	42,604,255	1,525,426	9,623	-	44,139,304
無形資產	7,259,784	1,110,140	3	-	8,369,927
聯營公司權益	10,715,153	250,190	-	(93,158)	10,872,185
合營公司權益	-	3,348	-	-	3,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5,655	2,718,139	-	-	5,813,794
按金	3,522,251	373,604	-	-	3,895,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169,821	-	-	1,169,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436	1,044,663	5,317	-	5,871,416
	216,108,383	57,717,803	86,491	(93,321)	273,819,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不包括中材 股份及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后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4,778	6,166,813	7,626	(21,237)	21,357,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6,582,356	20,695,870	523,683	(110,509)	97,691,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98	-	-	-	43,99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	2,692,941	5,303	-	-	2,698,2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29,052	257,155	4,215	(170,957)	12,019,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73,769	2,434,949	54,390	-	10,46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2,050	15,508,351	150,508	-	25,910,909
	124,678,944	45,068,441	740,422	(302,703)	170,185,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41,907	-	-	41,907
	124,678,944	45,110,348	740,422	(302,703)	170,227,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不包括中材 股份及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后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360,883	31,237,587	372,245	(41,835)	80,928,880
應欠關聯方款項	6,108,064	144,423	133,337	(261,026)	6,124,798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40,802,387	21,173,769	80,000	—	162,056,156
衍生金融工具	—	2,563	—	—	2,563
融資租賃負債	4,935,082	159,715	—	—	5,094,7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5,842	271,543	5,264	—	2,162,649
應付僱員福利	—	27,748	—	—	27,748
財務擔保合同	56,981	—	—	—	56,98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11,380	95,862	—	—	407,242
	203,460,619	53,113,210	590,846	(302,861)	256,861,81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8,781,675)	(8,002,862)	149,576	158	(86,634,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326,708	49,714,941	236,067	(93,163)	187,184,5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44,492,436	11,707,282	—	—	56,199,718
遞延收入	968,633	920,139	—	—	1,888,772
融資租賃負債	14,141,494	134,255	—	—	14,275,749
應付僱員福利	—	219,675	—	—	219,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0,470	808,838	—	—	2,989,308
	61,783,033	13,790,189	—	—	75,573,222
淨資產/(負債)	75,543,675	35,924,752	236,067	(93,163)	111,611,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9,026	3,571,464	160,000	(3,731,464)	5,399,026
儲備	36,434,035	13,276,696	76,067	3,593,578	53,380,37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33,061	16,848,160	236,067	(137,886)	58,779,402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者	12,003,686	—	—	—	12,003,686
非控制性權益	21,706,928	19,076,592	—	44,723	40,828,243
總權益/(虧損)	75,543,675	35,924,752	236,067	(93,163)	111,611,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不包括中材 股份及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后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11,649	44,905,379	57,207	(705)	176,473,530
預付租賃款	15,361,805	3,980,051	2,825	-	19,344,681
投資物業	303,023	528,557	-	-	831,580
商譽	44,682,354	1,376,606	9,623	-	46,068,583
無形資產	7,805,299	1,155,209	-	-	8,960,508
聯營公司權益	10,283,138	334,549	-	(115,469)	10,502,218
合營公司權益	-	4,850	-	-	4,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9,659	3,201,492	-	-	6,681,151
按金	2,854,836	373,112	-	-	3,227,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599,083	-	-	2,599,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9,030	1,148,174	3,678	-	5,880,882
	221,010,793	59,607,062	73,333	(116,174)	280,575,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381,022	5,869,529	8,729	(52,608)	22,206,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3,254,550	23,554,089	882,335	(91,670)	107,599,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00	-	-	-	54,500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878,711	8,839	-	-	2,887,5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8,783	554,460	-	(652,842)	5,970,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0,061	3,145,020	67,989	-	11,40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5,281	13,864,613	154,416	-	23,374,310
	126,182,908	46,996,550	1,113,469	(797,120)	173,495,8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86,830	-	-	86,830
	126,182,908	47,083,380	1,113,469	(797,120)	173,582,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本集團(不包括中材 股份及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后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3,116,459	30,928,189	428,024	(192,329)	84,280,3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147,485	1,117,218	468,058	(559,726)	9,173,035
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0,485,081	17,606,642	48,000	—	148,139,723
融資租賃下負債	9,015,132	132,696	—	—	9,147,828
衍生金融工具	—	477	—	—	477
應付員工福利	—	36,737	—	—	36,737
流動所得稅負債	2,594,784	421,257	8,971	—	3,025,012
財務擔保合同	56,838	—	—	—	56,83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49,544	60,932	—	—	310,476
	203,665,323	50,304,148	953,053	(752,055)	254,170,469
淨流動(負債)/資產	(77,482,415)	(3,220,768)	160,416	(45,065)	(80,587,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528,378	56,386,294	233,749	(161,239)	199,987,182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45,944,115	15,168,582	—	—	61,112,697
遞延收入	922,312	773,304	—	—	1,695,616
融資租賃下負債	9,015,699	1,007	—	—	9,016,706
應付員工福利	—	215,619	—	—	215,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6,878	914,335	—	—	3,181,213
	58,149,004	17,072,847	—	—	75,221,851
淨資產/(負債)	85,379,374	39,313,447	233,749	(161,239)	124,765,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9,026	3,571,464	160,000	(3,731,464)	5,399,026
儲備	39,842,063	15,396,766	73,749	3,562,001	58,874,579
應佔權益方					
本公司擁有人	45,241,089	18,968,230	233,749	(169,463)	64,273,60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6,716,270	—	—	—	16,716,270
非控股權益	23,422,015	20,345,217	—	8,224	43,775,456
總權益/(虧損)	85,379,374	39,313,447	233,749	(161,239)	124,765,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不包括中材 股份及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中材股份 人民幣千元	三獅南方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后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27,626,322	56,240,756	752,586	(498,952)	184,120,712
銷售成本	(92,381,098)	(43,031,648)	(595,498)	445,531	(135,562,713)
毛利	35,245,224	13,209,108	157,088	(53,421)	48,557,999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3,234,183	1,213,513	10,049	-	4,457,7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0,125)	(2,202,996)	(78,319)	-	(10,441,440)
管理費用	(12,072,311)	(6,578,581)	(17,126)	110	(18,667,908)
融資成本，淨額	(9,735,438)	(1,152,938)	(4,043)	-	(10,892,4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1,501	3,574	-	(22,312)	1,032,76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1,289	-	-	1,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3,034	4,492,969	67,649	(75,623)	14,048,029
所得稅開支	(3,222,894)	(1,011,617)	(20,307)	-	(4,254,818)
本年溢利	6,340,140	3,481,352	47,342	(75,623)	9,793,211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4,802	1,748,474	47,342	(81,238)	4,939,38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652,530	-	-	-	652,530
非控制性權益	2,462,808	1,732,878	-	5,615	4,201,301
	6,340,140	3,481,352	47,342	(75,623)	9,793,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對每股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0.382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0.204
經重列	0.586

上述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的影響如下：

	對本集團 淨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6,340,140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3,453,071
經重列	9,793,211

48 或有負債和訴訟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年6月22日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度報告、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8年3月，經考慮訴訟費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和／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已共同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 (「Meritage」)達成了和解。根據北新建材及泰山共同與Meritage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同意向Meritage支付1,380,000美元，以達成Meritage分別對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索賠的最終全面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泰山已向Meritage支付和解款項。Meritage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經全面解決。

綜合考慮到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關於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泰山已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包括Allen)(「原告」)達成和解。該石膏板訴訟案最初由原索賠人Venture Supply, Inc. 及Porter-Blaine Corp(統稱「Venture」)向泰山提出第三方索賠，繼而轉至原告(「轉移的第三方索賠」)作為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對Venture提出的訴訟之和解安排的一部分。根據泰山與原告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同意自和解協議生效日期(美國時間2018年8月21日)起60日內支付1,978,528.40美元的和解費至託管賬戶。支付和解款項後，針對泰山，原告將免除轉移的第三方索賠涉及的全部責任，且將不就此作出任何進一步索賠或指控。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費至託管賬戶。對於泰山而言，Allen案已經終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或有負債和訴訟(續)

綜合考慮到訴訟成本及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關於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泰山於2019年3月與Amorin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發回佛羅裡達州南區法院審理的案件中不超過498戶原告人(「原告人」)達成和解，並與原告人訂立了和解與責任豁免協(「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泰山應支付的最大和解金額共計27,713,848.47美元(或須因(概略而言)泰山與在佛羅裡達州且非和解協議一方或受和解協議約束的Amorin案件的任何其他原告人就與原告人相關案件具有類似特徵(就產品標識而言)之案件於2021年3月31日23時59分(美國東部時間)或之前按照顯著地較和解協議對原告人有利的條款訂立任何其他和解協議而向上調整(「可能調整」)。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各原告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項後，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對泰山及其若干關聯人士的索賠。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49 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1,077,053
	524	1,077,053

5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14,791	33,8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54	36,198
超過五年	7,362	2,361
	143,907	72,39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7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7年：十四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38,656	246,7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222	303,326
超過五年	18,127	62,476
	319,005	612,511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2017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4,986,126	185,294,823	19,076,576
— 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附註47)	—	32,961,051	293,970
經重列	4,986,126	218,255,874	19,370,546
融資現金流	2,144,507	(8,818,186)	(1,206,012)
收購附屬公司	—	9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	(275,268)	—
2017年12月31日	7,130,633	209,252,420	18,164,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7,033,704	176,429,196	18,030,831
— 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47)	96,929	32,823,224	133,703
經重列	7,130,633	209,252,420	18,164,534
融資現金流	(3,836,503)	(10,026,180)	(8,842,770)
出售附屬公司	(316,189)	(186,477)	—
2018年12月31日	2,977,941	199,039,763	9,321,764

5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關聯方交易充分披露重要資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關聯方之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335,666	593,712
— 聯營公司	52,623	176,674
— 合營公司	27	18,86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92,657	302,006
	580,973	1,091,252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545,369	25,559
— 聯營公司	1,055	6,66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0	7
	546,454	32,228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39,517	2,977
— 聯營公司	1,956	13,54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9
	41,473	16,595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923,716	621,079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收入		
— 母公司集團	7,850	1,941
— 聯營公司	1,926	6,55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529
	9,776	9,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關聯方之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391,160	764,620
— 聯營公司	40,587	59,56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5,612
	431,747	889,797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20,689	67,686
— 聯營公司	—	58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971
	20,689	69,241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86,053	301,924
已付以下各方的利息費用		
— 母公司集團	91,759	18,45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0,361	16,288
	122,120	34,745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67,852	220,279
由下列各方提供原材料		
— 聯營公司	—	58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4,553
	—	5,139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407,154	35,301
已付以下各方的租金開支		
— 母公司集團	—	4,637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1,121
	—	5,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關聯方之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部份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是於年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福利	12,167	7,476
退休後福利	346	236
	12,513	7,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47,703,972	27,16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8,873	2,275,5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030,794	70,374,935
其他流動資產	5,125,553	1,987,363
非流動負債	(38,008,216)	(22,186,462)
流動負債	(36,117,779)	(46,710,211)
淨資產	50,823,197	32,905,243
股本(附註42)	8,434,771	5,399,026
儲備	21,497,372	10,970,22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20,891,054	16,535,990
總權益	50,823,197	32,905,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	總權益
				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501,310	5,253	1,293,858	4,252,200	16,276,128	12,003,686	28,279,814
本年淨溢利	-	-	-	-	-	321,026	321,026	652,055	973,08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257	-	-	4,257	-	4,257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44)	-	-	-	-	-	-	-	4,482,750	4,482,750
股息(附註13)	-	-	-	-	-	(232,158)	(232,158)	-	(232,15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40,484	(140,484)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附註44)	-	-	-	-	-	-	-	(602,501)	(602,50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501,310	9,510	1,434,342	4,200,584	16,369,253	16,535,990	32,905,24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	-	-	-	(9,510)	951	8,391	(168)	-	(168)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501,310	-	1,435,293	4,208,975	16,369,085	16,535,990	32,905,075
本年淨溢利	-	-	-	-	-	1,015,025	1,015,025	917,515	1,932,54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17,225)	-	-	-	(17,225)	-	(17,225)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3,035,745	(3,035,745)	13,408,735	-	-	-	13,408,735	-	13,408,735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44)	-	-	-	-	-	-	-	4,274,961	4,274,961
股息(附註13)	-	-	-	-	-	(843,477)	(843,477)	-	(843,477)
撥入法定儲備	-	-	-	-	246,699	(246,699)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附註44)	-	-	-	-	-	-	-	(837,412)	(837,412)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8,434,771	1,788,736	13,892,820	-	1,681,992	4,133,824	29,932,143	20,891,054	50,823,197

54 報告期後事項

訂立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有關訂立合資協議的公告。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海螺創業控制有限公司(「海螺創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586)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事宜及範圍的管理及治理。

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之目標及範圍為由合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目的為於中國從事固廢處置業務。

於2019年2月12日成立合營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一萬元。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已發行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額外的人民幣499.99百萬元將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控股」)及海螺創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出資。待完成注資之後，本公司及海螺創業於合營公司持有相同股權，各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海創國際提名及兩名由中國建材控股提名。各合資股東於另一名合營股東擬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時擁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與海螺創業訂立合資協議的詳情，請參見2019年3月18日的自願性公告。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218,955,189	184,120,712	151,891,721	154,228,810	177,300,270
銷售成本	(153,867,565)	(135,562,713)	(115,544,143)	(120,655,493)	(133,967,008)
毛利	65,087,624	48,557,999	36,347,578	33,573,317	43,333,262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2,083,374	4,457,745	4,741,383	7,887,108	6,461,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34,806)	(10,441,440)	(9,362,856)	(9,156,434)	(9,608,416)
管理費用	(26,538,125)	(18,667,908)	(15,939,752)	(14,440,923)	(14,556,083)
融資成本·淨額	(10,739,691)	(10,892,419)	(10,803,898)	(12,592,480)	(13,021,3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6,451	1,032,763	765,417	360,568	1,059,8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881)	1,289	904	(13,059)	(84,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59,946	14,048,029	5,748,776	5,618,097	13,583,841
所得稅開支	(6,299,497)	(4,254,818)	(1,799,151)	(1,823,574)	(3,599,410)
年度溢利	14,060,449	9,793,211	3,949,625	3,794,523	9,984,431
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066,995	4,939,380	1,615,730	1,807,036	6,424,44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80,882	652,530	527,103	325,592	45,125
非控制性權益	5,012,572	4,201,301	1,806,792	1,661,895	3,514,859
	14,060,449	9,793,211	3,949,625	3,794,523	9,984,431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1,518,259	843,477	339,298	306,904	997,979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436,648,169	454,157,651	444,046,367	434,467,299	416,489,544
總負債	(300,223,140)	(329,392,320)	(332,435,036)	(327,052,856)	(318,464,204)
永久資本工具	(22,219,087)	(16,716,270)	(12,003,686)	(9,994,863)	(5,000,125)
非控制性權益	(41,995,004)	(43,775,456)	(40,828,243)	(40,114,092)	(38,601,92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72,201,938	64,273,605	58,779,402	57,305,488	54,423,293